

博思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九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签发的《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8167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悉。根据贵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软件”、“发行人”或“公司”）会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反馈意见中所提问题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请予以审核。

（本回复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若表格中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目录.....	3
一、重点问题.....	4
问题 1:	4
问题 2:	59
问题 3:	66
问题 4:	78
问题 5:	84
问题 6:	85
问题 7:	116
问题 8:	118
问题 9:	119
二、一般问题.....	120
问题 1:	120
问题 2:	124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

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50,074.20 万元，投资于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等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募投项目建设的主要产品用途或功能，与公司之前业务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募投项目是否用于研发，公司是否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人员、技术等方面的相应储备，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4）结合现有在手订单、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等说明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5）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情况，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对于不产生直接效益的项目，请定性说明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的促进作用。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效可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根据博思软件 2018 年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博思软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含 2,500 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74.20 万元。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调整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4,999.88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次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21,700.54	19,380.53

2	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	12,498.86	10,919.80
3	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	10,000.09	8,924.84
4	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	5,874.71	5,774.71
合计		50,074.20	44,999.88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的非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9%。

（一）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1、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21,700.5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9,380.5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项	投资金额	占比	非资本性支出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占比
1、基础投资	736.00	3.46%	536.00	736.00	3.80%
1.1 办公装修	200.00	0.94%	-	200.00	1.03%
1.2 机房租赁	336.00	1.58%	336.00	336.00	1.73%
1.3 机房维护等其他费用	200.00	0.94%	200.00	200.00	1.03%
2、设备购置	13,378.13	61.65%	-	13,378.13	69.03%
2.1 硬件环境投入	8,915.08	41.08%	-	8,915.08	46.00%
2.2 软件环境投入	4,195.60	19.33%	-	4,195.60	21.65%
2.3 网络及设备安装费	267.45	1.23%	-	267.45	1.38%
3、应用开发	5,766.40	26.57%	5,766.40	5,266.40	27.17%
3.1 应用开发和测试	5,024.00	23.15%	5,024.00	5,024.00	25.92%
3.2 调研、论证、专利等其他费	502.40	2.32%	502.40	242.40	1.25%
3.3 人员培训费	240.00	1.11%	240.00	-	-
4、市场推广费	600.00	2.76%	600.00	-	-
5、铺底流动资金	1,220.01	5.62%	1,220.01	-	-
合计	21,700.54	100.00%	8,122.41	19,380.53	100.00%

2、投资金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基础设施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位于中国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 5 号的自有办公场地，无需额外支付场地租赁，只需支付相应的装修费用。场地装修的

测算依据主要系参照《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 1-2015，中国计划出版社）等行业指南性文件，根据当地的装修市场情况以及博思软件办公场所最近装修施工单价确定。

本项目搭建的云平台实施地点拟设于福建省福州市，需支付相应的机架、光纤租赁费用。机架数量根据服务器数量确定、租赁费和光纤租赁费用根据当地行情价确定。

基础设施各项投入具体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办公装修费	m ²	2,000.00	200.00
2	云平台设施租赁费			536.00
2.1	机房机架租赁费	套	40.00	336.00
2.2	光纤租赁维护费	条	1.00	200.00
合计				736.00

（2）设备购置

本项目的软硬件投资相关数量及金额均经审慎合理测算，均系专用于本项目使用，不存在与其他项目交叉、重叠的情况或闲置的情形。

①硬件环境投资

A、开发、过渡、测试环境硬件投入

开发环境硬件投入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服务器	台	10	54.00
桌面虚拟化服务器	台	4	64.00
桌面虚拟化基础框架服务器	台	3	16.20
安全网关	个	2	30.00
交换器 Nexus 3048	套	3	19.80
交换器 Nexus 3064X	套	1	10.00
虚拟化存储设备	套	1	60.00
导轨	个	10	0.51
排插	个	2	0.16
转接器	个	2	0.01

合计			254.68
过渡环境硬件投入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服务器	台	20	108.00
交换器 Nexus 3048	套	2	13.20
交换器 Nexus 3064X	套	2	20.00
导轨	个	20	1.02
排插	个	4	0.32
转接器	个	4	0.02
合计			142.56
测试环境硬件投入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开发电脑（联想）	台	120	150.00
投影仪（明基）	台	2	2.58
开发电脑（苹果）	台	10	18.00
平板电脑（苹果）	台	5	2.00
手机（安卓系统）	台	5	2.00
手机（IOS 系统）	台	5	2.25
平板电脑（微软）	台	5	3.00
工位设施	套	120	36.00
合计			215.83
总计			613.08

B、云平台硬件投入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数据库服务器	台	36	576.00
应用服务器	台	360	2,880.00
备份服务器	台	36	288.00
日志服务器	台	20	160.00
防火墙服务器	台	16	128.00
签名服务器	台	40	800.00
WAF 防火墙	台	2	30.00
核心交换机	台	8	280.00

接入交换机	台	40	480.00
IPS	套	4	80.00
网络管理设备	台	6	180.00
数据库审计	套	1	25.00
漏洞扫描设备	套	1	15.00
负载均衡器	台	8	160.00
数据存储设备	套	4	2,220.00
合计			8,302.00

②软件工具清单

A、开发、过渡、测试环境软件投入

序号	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Visual Studio	套	120	132.00
2	Microsoft Office	套	120	56.40
3	Axure	套	20	11.80
4	Windows 等系统	套	120	60.00
5	中间件软件	套	2	40.00
6	维护工具	套	20	2.40
7	intellij idea	套	120	24.00
8	代码安全扫描软件	套	1	100.00
9	代码漏洞扫描软件	套	1	55.00
10	桌面虚拟化平台	套	120	120.00
合计				601.60

B、云平台软件投入

序号	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数据库软件	套	1	200.00
2	备份软件	套	1	200.00
3	云管理软件	套	1	200.00
4	虚拟化软件	套	360	2,880.00
5	监控软件	套	1	90.00
6	防篡改软件	套	8	24.00
合计				3,594.00

③网络及设备安装费

主要系硬件设备及其所需软件的安装，根据经验值按硬件设备金额的 3% 确定。

(3) 应用开发

应用开发投入主要用于本项目产品开发的投入，其中人员薪资投入 5,024.00 万元；调研、咨询、论证等其他费 502.40 万元；人员培训费 240.00 万元，合计投入 5,766.4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入
1	人员薪资	5,024.00
2	调研、咨询、论证等其他费用	502.40
3	培训费用	240.00
合计		5,766.40

该项目需要招聘开发经理、数据分析师、系统架构师、系统分析师、程序员、测试经理、界面设计、安全质量管理员、产品经理、运维人员等，根据当地相关岗位薪酬 8-35 万元/年人。调研、咨询、论证等其他费用和培训费用系根据人员执行相关活动所需费用进行估算。

(4) 市场推广费用及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本项目所需市场推广费用结合推广产品的复杂程度、开展业务地域的分布情况和以往市场推广经验予以确定。此次市场推广费用拟自筹资金投入，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项目所需流动资金按照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估算，即先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进行分项估算，进而估算流动资金。此次铺底流动资金拟自筹资金投入，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各项投资中非资本性支出及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的各项投资明细中，基础投资的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属于资本性支出；基础投资的租赁及设备维护费用、应用开发、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为非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中基础投资的租赁及设

备维护费用和部分应用开发支出拟使用募集资金，其余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中使用募集资金的非资本性支出占比为 29.94%。

（二）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

1、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12,498.8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919.8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项	投资金额	占比	非资本性支出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占比
1、基础投资	592.00	4.74%	452.00	592.00	5.42%
1.1 办公装修	140.00	1.12%	-	140.00	1.28%
1.2 机房租赁	252.00	2.02%	252.00	252.00	2.31%
1.3 机房维护等其他费用	200.00	1.60%	200.00	200.00	1.83%
2、设备购置	7,535.80	60.29%	-	7,535.80	69.01%
2.1 硬件环境投入	4,828.65	38.63%	-	4,828.65	44.22%
2.2 软件环境投入	2,562.29	20.50%	-	2,562.29	23.46%
2.3 网络及设备安装费	144.86	1.16%	-	144.86	1.33%
3、应用开发	3,192.00	25.54%	3,192.00	2,792.00	25.57%
3.1 应用开发和测试	2,780.00	22.24%	2,780.00	2,780.00	25.46%
3.2 调研、论证、专利等其他费	278.00	2.22%	278.00	12.00	0.11%
3.3 人员培训费	134.00	1.07%	134.00	-	-
4、市场推广费	600.00	4.80%	600.00	-	-
5、铺底流动资金	579.06	4.63%	579.06	-	-
合计	12,498.86	100.00%	4,823.06	10,919.80	100.00%

2、投资金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①基础设施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位于中国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 5 号的自有办公场地，无需额外支付场地租赁，只需支付相应的装修费用。场地装修的测算依据主要系参照《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 1-2015，中国计划出版社）等行业指南性文件，根据当地的装修市场情况以及博思软件办公场所最近装修施工单价确定。

本项目搭建的云平台实施地点拟设于福建省福州市，需支付相应的机架、光

纤租赁费用。机架数量根据服务器数量确定、租赁费和光纤租赁费用根据当地行情价确定。

基础设施投入具体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办公装修费	m ²	1,400.00	140.00
2	云平台设施租赁费			452.00
2.1	机房机架租赁费	套	30.00	252.00
2.2	光纤租赁维护费	条	1.00	200.00
合计				592.00

②设备购置

本项目的软硬件投资相关数量及金额均经审慎合理测算，均系专用于本项目使用，不存在与其他项目交叉、重叠的情况或闲置的情形。

A、硬件环境投资

a、开发、过渡、测试环境硬件投入

开发环境硬件投入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服务器	台	10	54.00
桌面虚拟化服务器	台	4	64.00
桌面虚拟化基础框架服务器	台	3	16.20
安全网关	个	2	30.00
交换机 Nexus 3048	套	3	19.80
交换机 Nexus 3064X	套	1	10.00
导轨	个	10	0.51
排插	个	2	0.16
转接器	个	3	0.02
虚拟化存储设备	套	1	60.00
合计			254.69
过渡环境硬件投入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服务器	台	10	54.00

交换器 Nexus 3048	套	1	6.60
交换器 Nexus 3064X	套	1	10.00
导轨	个	10	0.51
排插	个	2	0.16
转接器	个	2	0.01
合计			71.28
测试环境硬件投入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开发电脑（联想）	台	67	83.75
投影仪（明基）	台	2	2.58
开发电脑（苹果）	台	10	18.00
平板电脑（苹果）	台	5	2.00
手机（安卓系统）	台	5	2.00
手机（IOS 系统）	台	5	2.25
平板电脑（微软）	台	5	3.00
工位设施	套	67	20.10
合计			133.68
总计			459.65

b、云平台硬件投入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数据库服务器	台	27	432.00
应用服务器	台	180	1,440.00
备份服务器	台	27	216.00
日志服务器	台	15	120.00
防火墙服务器	台	12	96.00
签名服务器	台	30	600.00
WAF 防火墙	台	2	30.00
核心交换机	台	6	180.00
接入交换机	台	30	360.00
IPS	套	3	60.00
网络管理设备	台	4	120.00
数据库审计	套	1	25.00

漏洞扫描设备	套	1	15.00
负载均衡器	台	6	120.00
数据存储设备	套	1	555.00
合计			4,369.00

B、软件工具清单

a、开发、过渡、测试环境软件投入

序号	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Visual Studio	套	67	73.70
2	Microsoft Office	套	67	31.49
3	Axure	套	20	11.80
4	Windows 等系统	套	67	33.50
5	中间件软件	套	2	40.00
6	维护工具	套	20	2.40
7	intellij idea	套	67	13.40
8	代码安全扫描软件	套	1	100.00
9	代码漏洞扫描软件	套	1	55.00
10	桌面虚拟化平台	套	67	67.00
合计				428.29

b、云平台软件投入

序号	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数据库软件	套	1	200.00
2	备份软件	套	1	200.00
3	云管理软件	套	1	200.00
4	虚拟化软件	套	180	1,440.00
5	监控软件	套	1	70.00
6	防篡改软件	套	8	24.00
合计				2,134.00

③网络及设备安装费

主要系硬件设备及其所需软件的安装，根据经验值按硬件设备金额的 3% 确定。

(3) 应用开发

应用开发投入主要用于本项目产品开发的投入，人员工资投入 2,780.00 万元；调研、咨询、论证等其他费 278.00 万元；人员培训费 134.00 万元，合计投入 3,192.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入
1	人员薪资	2,780.00
2	调研、咨询、论证等其他费用	278.00
3	培训费用	134.00
合计		3,192.00

该项目需要招聘开发经理、数据分析师、系统架构师、系统分析师、程序员、测试经理、界面设计、安全质量管理员、产品经理、运维人员等，根据当地相关岗位薪酬 8-35 万元/年人。调研、咨询、论证等其他费用系根据人员执行相关活动所需费用进行估算。

(4) 市场推广费用及流动资金投资

本项目所需市场推广费用结合推广产品的复杂程度、开展业务地域的分布情况和以往市场推广经验予以确定。此次市场推广费用拟自筹资金投入，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项目所需流动资金按照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估算，即先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进行分项估算，进而估算流动资金。此次铺底流动资金拟自筹资金投入，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各项投资中非资本性支出及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的各项投资明细中，基础投资的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属于资本性支出；基础投资的租赁及设备维护费用、应用开发、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均为非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中基础投资的租赁及设备维护费用和部分应用开发支出拟使用募集资金，其余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中使用募集资金的非资本性支出占比为 29.71%。

(三) 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

1、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0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8,924.8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项	投资金额	占比	非资本性支出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占比
1、基础投资	416.00	4.16%	326.00	416.00	4.66%
1.1 办公装修	90.00	0.90%	-	90.00	1.01%
1.2 机房租赁	126.00	1.26%	126.00	126.00	1.41%
1.3 机房维护等其他费用	200.00	2.00%	200.00	200.00	2.24%
2、设备购置	6,171.44	61.71%	-	6,171.44	69.15%
2.1 硬件环境投入	3,888.09	38.88%	-	3,888.09	43.56%
2.2 软件环境投入	2,166.70	21.67%	-	2,166.70	24.28%
2.3 网络及设备安装费	116.64	1.17%	-	116.64	1.31%
3、应用开发	2,337.40	23.37%	2,337.40	2,337.40	26.19%
3.1 应用开发和测试	2,034.00	20.34%	2,034.00	2,034.00	22.79%
3.2 调研、论证、专利等其他费	203.4	2.03%	203.40	203.4	2.28%
3.3 人员培训费	100.00	1.00%	100.00	100.00	1.12%
4、市场推广费	600.00	6.00%	600.00	-	-
5、铺底流动资金	475.25	4.75%	475.25	-	-
合计	10,000.09	100.00%	3,738.65	8,924.84	100.00%

2、投资金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①基础设施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位于中国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5号的自有办公场地，无需额外支付场地租赁，只需支付相应的装修费用。场地装修的测算依据主要系参照《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 1-2015，中国计划出版社）等行业指南性文件，根据当地的装修市场情况以及博思软件办公场所最近装修施工单价确定。

本项目搭建的云平台实施地点拟设于福建省福州市，需支付相应的机架、光纤租赁费用。机架数量根据服务器数量确定、租赁费和光纤租赁费用根据当地行情价确定。

基础设施投入具体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1	办公装修费	900.00	m ²	90.00
2	云平台设施租赁费			326.00
2.1	机房机架租赁费	15.00	套	126.00
2.2	光纤租赁维护费	1.00	条	200.00
合计				416.00

②设备购置

本项目的软硬件投资相关数量及金额均经审慎合理测算，均系专用于本项目使用，不存在与其他项目交叉、重叠的情况或闲置的情形。

A、硬件环境投资

a、开发、过渡、测试环境硬件投入

开发环境硬件投入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服务器	台	12	64.80
桌面虚拟化服务器	台	4	64.00
桌面虚拟化基础框架服务器	台	3	16.20
安全网关	个	2	30.00
交换器 Nexus 3048	套	3	19.80
交换器 Nexus 3064X	套	1	10.00
虚拟化存储设备	套	1	60.00
导轨	个	10	0.51
排插	个	2	0.16
转接器	个	2	0.01
合计			265.48
过渡环境硬件投入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服务器	台	10	54.00
交换器 Nexus 3048	套	1	6.60
交换器 Nexus 3064X	套	1	10.00
导轨	个	10	0.51
排插	个	2	0.16

转接器	个	2	0.01
合计			71.28
测试环境硬件投入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开发电脑（联想）	台	50	62.50
投影仪（明基）	台	2	2.58
开发电脑（苹果）	台	10	18.00
平板电脑（苹果）	台	5	2.00
手机（安卓系统）	台	5	2.00
手机（IOS 系统）	台	5	2.25
平板电脑（微软）	台	5	3.00
工位设施	套	50	15.00
合计			107.33
总计			444.09

b、云平台硬件投入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数据库服务器	台	14	224.00
应用服务器	台	150	1,200.00
备份服务器	台	14	112.00
日志服务器	台	8	64.00
防火墙服务器	台	8	64.00
签名服务器	台	40	800.00
WAF 防火墙	台	2	30.00
核心交换机	台	3	90.00
接入交换机	台	15	180.00
IPS	套	1	20.00
网络管理设备	台	2	60.00
数据库审计	套	1	25.00
漏洞扫描设备	套	1	15.00
负载均衡器	台	3	60.00
数据存储设备	套	1	500.00
合计			3,444.00

B、软件工具清单

a、开发、过渡、测试环境软件投入

序号	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Visual Studio	套	50	55.00
2	Microsoft Office	套	50	23.50
3	Axure	套	20	11.80
4	Windows 等系统	套	50	25.00
5	中间件软件	套	2	40.00
6	维护工具	套	20	2.40
7	Intell ij idea	套	50	10.00
8	代码安全扫描软件	套	1	100.00
9	代码漏洞扫描软件	套	1	55.00
10	桌面虚拟化平台	套	50	50.00
合计				372.70

b、云平台软件投入

序号	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数据库软件	套	1	200.00
2	备份软件	套	1	120.00
3	云管软件	套	1	200.00
4	虚拟化软件	套	150	1,200.00
5	监控软件	套	1	50.00
6	防篡改软件	套	8	24.00
合计				1,794.00

③网络及设备安装费

主要系硬件设备及其所需软件的安装，根据经验值按硬件设备金额的 3% 确定。

(3) 应用开发

应用开发投入主要用于本项目产品开发的投入，人员工资投入 2,034.00 万元（每年投入 1,017.00 万元）；调研、咨询、论证等其他费 203.40 万元；人员培训费 100.00 万元，合计投入 2,337.4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1	人员薪资	2,034.00
2	调研、咨询、论证等其他费用	203.40
3	培训费用	100.00
合计		2,337.40

该项目需要招聘开发经理、数据分析师、系统架构师、系统分析师、程序员、测试经理、界面设计、安全质量管理员、产品经理、运维人员等，根据当地相关岗位薪酬 8-35 万元/年人。调研、咨询、论证等其他费用系根据人员执行相关活动所需费用进行估算。

(4) 市场推广费用及流动资金投资

本项目所需市场推广费用结合推广产品的复杂程度、开展业务地域的分布情况和以往市场推广经验予以确定。此次市场推广费用拟自筹资金投入，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项目所需流动资金按照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估算，即先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进行分项估算，进而估算流动资金。此次铺底流动资金拟自筹资金投入，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各项投资中非资本性支出及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的各项投资明细中，基础投资的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属于资本性支出；基础投资的租赁及设备维护费用、应用开发、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均为非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中基础投资的租赁及设备维护费用和应用开发支出拟使用募集资金，其余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中使用募集资金的非资本性支出占比为 29.84%。

(四) 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

1、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5,874.7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774.7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项	投资金额	占比	非资本性支出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占比
1、基础投资	418.00	7.12%	368.00	418.00	7.24%
1.1 办公装修	50.00	0.85%	-	50.00	0.87%
1.2 机房租赁	168.00	2.86%	168.00	168.00	2.91%
1.3 机房维护等其他费用	200.00	3.40%	200.00	200.00	3.46%
2、设备购置	4,027.51	68.56%	-	4,027.51	69.74%
2.1 硬件环境投入	1,686.29	28.70%	-	1,686.29	29.20%
2.2 软件环境投入	2,290.63	38.99%	-	2,290.63	39.67%
2.3 网络及设备安装费	50.59	0.86%	-	50.59	0.88%
3、应用开发	1,429.20	24.33%	1,429.20	1,329.20	23.02%
3.1 应用开发和测试	1,272.00	21.65%	1,272.00	1,272.00	22.03%
3.2 调研、论证、专利等其他费	127.20	2.17%	127.20	57.20	0.99%
3.3 人员培训费	30.00	0.51%	30.00	-	-
合计	5,874.71	100.00%	1,797.20	5,774.71	100.00%

2、投资金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①基础设施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位于中国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5号的自有办公场地，无需额外支付场地租赁，只需支付相应的装修费用。本项目搭建的云平台实施地点拟设于福建省福州市，需支付相应的机架、光纤租赁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办公装修费	m ²	500.00	50.00
2	云平台设施租赁费			368.00
2.1	机房机架租赁费	套	20.00	168.00
2.2	光纤租赁维护费	条	1.00	200.00
合计				418.00

②设备购置

本项目的软硬件投资相关数量及金额均经审慎合理测算，均系专用于本项目使用，不存在与其他项目交叉、重叠的情况或闲置的情形。

A、硬件环境投资

a、开发、过渡、测试环境硬件投入

开发环境硬件投入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服务器	台	10	54.00
桌面虚拟化服务器	台	4	64.00
桌面虚拟化基础框架服务器	台	3	16.20
安全网关	个	2	30.00
交换器 Nexus 3048	套	3	19.80
交换器 Nexus 3064X	套	1	10.00
虚拟化存储设备	套	1	60.00
导轨	个	10	0.51
排插	个	2	0.16
转接器	个	2	0.01
合计			254.68
过渡环境硬件投入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服务器	台	10	54.00
交换器 Nexus 3048	套	1	6.60
交换器 Nexus 3064X	套	1	10.00
导轨	个	10	0.51
排插	个	2	0.16
转接器	个	3	0.01
合计			71.28
测试环境硬件投入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开发电脑（联想）	台	30	37.50
投影仪（明基）	台	2	2.58
开发电脑（苹果）	台	10	18.00
平板电脑（苹果）	台	5	2.00
手机（安卓系统）	台	5	2.00
手机（IOS 系统）	台	5	2.25
平板电脑（微软）	台	5	3.00
工位设施	套	30	9.00

合计	76.33
总计	402.29

b、云平台硬件投入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数据库服务器	台	20	60.00
应用服务器	台	160	480.00
备份服务器	台	20	60.00
日志服务器	台	8	24.00
防火墙服务器	台	8	24.00
WAF 防火墙	台	4	40.00
核心交换机	台	4	120.00
接入交换机	台	20	240.00
IPS	套	2	40.00
网络管理设备	台	2	76.00
数据库审计	套	1	25.00
漏洞扫描设备	套	1	15.00
负载均衡器	台	4	80.00
合计			1,284.00

B、软件工具清单

a、开发、过渡、测试环境软件投入

序号	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Visual Studio	套	30	34.94
2	Microsoft Office	套	30	14.70
3	intellij idea	套	30	6.00
4	代码安全扫描软件	套	1	100.00
5	代码漏洞扫描软件	套	1	55.00
6	桌面虚拟化平台	套	30	30.00
合计				240.63

b、云平台软件投入

序号	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	------	----	----	--------

1	数据存储软件	套	1	150.00
2	分布式存储软件	套	1	150.00
3	清洗类软件	套	1	30.00
4	备份软件	套	1	150.00
5	云管软件	套	1	150.00
6	虚拟化软件	套	160	1,280.00
7	监控软件	套	1	40.00
8	BI 软件	套	1	100.00
9	数据存储软件	套	1	150.00
合计				2,050.00

③网络及设备安装费

主要系硬件设备及其所需软件的安装，根据经验值按硬件设备金额的 3% 确定。

(3) 应用开发

应用开发投入主要用于本项目技术的研究开发投入，人员工资投入 1,272.00 万元；调研、咨询、论证等其他费 127.20 万元；人员培训费 30.00 万元，合计投入 1,429.20 万元。

单元：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入
1	人员薪资	1,272.00
2	调研、咨询、论证等其他费用	127.20
3	培训费用	30.00
合计		1,429.20

该项目需要招聘研究开发经理、数据分析师、系统架构师、系统分析师、程序员、测试经理、界面设计、安全质量管理员等，根据当地相关岗位薪酬 8-35 万元/年人。调研、咨询、论证等其他费用系根据人员执行相关活动所需费用进行估算。

3、各项投资中非资本性支出及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的各项投资明细中，基础投资的装

修、软硬件设备购置属于资本性支出；基础投资的租赁及设备维护费用、应用开发均为非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中基础投资的租赁及设备维护费用和部分应用开发支出拟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应用开发支出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中使用募集资金的非资本性支出占比为 29.39%。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备案的相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核相关数据测算过程，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及可比同类项目的相关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投资数额安排和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合理，测算过程准确；募集资金中非资本性支出小于 30%，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一）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公司前期已开发出财政电子票据产品，已形成部分定制产品，并在试点单位进行了销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结合前期产品使用中提出的新需求和技术发展情况，进一步投入研发，完善升级现有产品，并进行与之配套的云服务模式应用的开发与建设。

本项目进行了前期筹划，尚未进行具体的研发投入，计划近期开始实施。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第一年主要完成办公场所的装修、基础设备软硬件的安装等研发环境建设，进行相关研发人员招募和研发队伍建设，进行前期需求调研分析和产品定义，确定技术路线及关键设备选型，启动应用系统研发工作。第二年完成云平台建设，结合市场情况和相关模块研发进展，开始阶段性的成果交付，配套同步开展相关系统测试工作，完成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的整体研发和测试，形成研发成果；在此基础上在试点单位安装相关产品，并持续跟踪优化。具体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T1年				T2年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设计装修								
设备调试								
研究开发								
成果完成								
产品推广								
持续优化								

本项目总投资 21,700.54 万元，本项目按年列示的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分项	投资总金额	T1年	T2年
1、基础投资	736.00	736.00	-
2、设备购置	13,378.13	7,305.60	6,072.53
3、应用开发	5,766.40	1,314.50	4,451.90
4、市场推广费	600.00	-	600.00
5、铺底流动资金	1,220.01	-	1,220.01
合计	21,700.54	9,356.10	12,344.44

2018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此之前因尚未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因此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二）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

公司前期已开发出政府采购平台产品，已形成部分地区的定制产品，并达成销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结合前期产品使用中提出的新需求和技术发展情况，进一步投入研发，完善升级现有产品，并进行与之配套的云服务模式应用的开发与建设。

本项目进行了前期筹划，尚未进行具体的研发投入，计划近期开始实施。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第一年主要完成办公场所的装修、基础设备软硬件的安装等研发环境建设，进行相关研发人员招募和研发团队建设，进行前期需求调研分析和产品定义，确定技术路线及关键设备选型，启动应用系统研发工作。第二年完

成云平台建设，结合市场情况和相关模块研发进展，开始阶段性的成果交付，配套同步开展相关系统测试工作，完成政府采购平台的整体研发和测试，形成研发成果；在此基础上在试点单位安装相关产品，并持续跟踪优化。具体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T1 年				T2 年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设计装修								
设备调试								
研究开发								
成果完成								
产品推广								
持续优化								

本项目总投资 12,498.86 万元，本项目按年列示的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分项	投资总金额	T1 年	T2 年
1、基础投资	592.00	592.00	-
2、设备购置	7,535.80	4,218.76	3,317.04
3、应用开发	3,192.00	712.00	2,480.00
4、市场推广费	600.00	-	600.00
5、铺底流动资金	579.06	-	579.06
合计	12,498.86	5,522.76	6,976.10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此之前因尚未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因此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三）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

公司前期已开发出智慧城市电子缴款相关产品，如福州市电子缴费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等，并在试点单位进行了销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结合前期产品使用中提出的新需求和技术发展情况，进一步投入研发，完善升级现有产品，并进行与之配套的云服务模式应用的开发与建设。

本项目进行了前期筹划，尚未进行具体的研发投入，计划近期开始实施。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第一年主要完成办公场所的装修、基础设备软硬件的安装等研发环境建设，进行相关研发人员招募和研发队伍建设，进行前期需求调研分析和产品定义，确定技术路线及关键设备选型，启动应用系统研发工作。第二年完成云平台建设，结合市场情况和相关模块研发进展，开始阶段性的成果交付，配套同步开展相关系统测试工作，完成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的整体研发和测试，形成研发成果；在此基础上在试点单位安装相关产品，并持续跟踪优化。具体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T1年				T2年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设计装修								
设备调试								
研究开发								
成果完成								
产品推广								
持续优化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09 万元，本项目按年列示的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分项	投资总金额	T1年	T2年
1、基础投资	416.00	416.00	-
2、设备购置	6,171.44	3,500.78	2,670.66
3、应用开发	2,337.40	546.50	1,790.90
4、市场推广费	600.00	-	600.00
5、铺底流动资金	475.25	-	475.25
合计	10,000.09	4,463.28	5,536.81

2018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此之前因尚未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因此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四）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

项目进行了前期筹划，尚未进行具体的研发投入，计划近期开始实施。本项目建设期和课题研究运行期合计 30 个月。具体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	T1 年				T2 年				T3 年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设计装修										
设备调试										
研究开发										
成果完成										

本项目总投资 5,874.71 万元，本项目按年列示的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分项	投资总金额	T1 年	T2 年	T3 年
1、基础投资	418.00	418.00	-	-
2、设备购置	4,027.51	654.99	3,372.52	-
3、应用开发	1,429.20	305.80	435.10	688.30
合计	5,874.71	1,378.79	3,807.62	688.30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此之前因尚未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因此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访谈公司高管、业务与技术人员，查阅项目备案资料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董事会决议和公司账务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合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建设的主要产品用途或功能，与公司之前业务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募投项目是否用于研发，公司是否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人员、技术等方面的相应储备，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一）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公司前期已开发出财政电子票据产品，已形成部分定制产品，并在试点单位进行了销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结合前期产品使用中提出新的需求，进行进一步的投入研发，完善升级现有产品，并进行与之配套的云服务模式应用的研发和建设。

公司已有财政电子票据产品的用途或功能与本募投项目产品的用途或功能比较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已有产品用途或功能	本次募投产品用途或功能
1	产品新功能开发	<p>现有产品应用主要对象是各级财政客户，产品主要满足财政用户以及用票单位对电子票据的应用管理。</p> <p>主要包括两大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应用对象：财政部门、开票单位 产品用途：实现财政部门对电子票据的全流程管理，满足开票单位开具电子票据业务管理要求。 主要功能：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包含基础信息管理、电子票据赋码、开具、通知、打印、对账、入账、归档、统计分析九大模块，可为客户提供从电子票据赋码到归档的全流程管理，并具有统计分析功能，能够帮助客户快速识别分类票据信息，并进行汇总归类，方便客户进行后续的数据分析工作。 ● 财政电子票据查验网站 应用对象：交款人、受票单位等受票公众 产品用途：实现交款人对开票单位开具的电子票据进行查验。 主要功能：目前已经搭载了电子票据查验模块，可为公众提供电子票据查验功能。 	<p>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建设内容将从满足财政用户的基本管理逐步转移到深入满足开票单位的电子票据应用特性。</p> <p>新增功能开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政票据管理系统（移动开票 APP） 应用对象：开票单位 产品用途：满足铁路、公安等特殊开票移动开票应用场景。 主要功能：蓝牙 KEY 登录、开票、查看、打印等功能。 ● 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网站 应用对象：交款人、受票单位等受票公众 产品用途：升级财政电子票据查验网站为财政电子票据公众服务网站，实现交款人对开票单位开具的电子票据进行查验、实现单位电子票据下载，入账反馈，以及入账信息共享。 主要功能：提供电子票据入账服务接口，记录电子票据入账情况。 ● 国产化支持 产品用途：在电子票据系统以及在电子票据流转、入账等环节实现国产化板式文件 OFD 的应用。 主要功能：OFD 板式文件的制作、查看、查验等。 ● 财政电子票据行业版系统 应用对象：开票单位 产品用途：深度结合各行业的管

			<p>理特点，结合行业单位的特殊电子票据管理业务管理要求，开发财政电子票据教育、医疗、公安等不同行业版系统。</p> <p>主要功能：主要包括单位内部的票据库存管理，单位特性票据管理，以及实现与单位内部的业务系统、收费网站、单位 APP、单位公众号、单位财务系统等做个性化对接，单位电子票据自助终端应用配套的软硬件模块等。</p> <p>● 单位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系统 应用对象：开票单位 产品用途：建立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系统，协助各单位形成安全规范的电子会计档案管理流程，为各单位提供灵活便利的电子档案查阅环境。 主要功能：电子票据版式文件下载、导入、存储、查看、导出，入账登记等功能。</p>
2	云模式建设	无	<p>● 财政电子票据云 应用对象：开票单位 产品用途：为财政电子票据开票单位提供云开票服务，减少开票单位软硬件投入。 主要功能：实现开票预处理（形成电子票据原文件）、与业务系统对接、缴款、通知（小程序）、存档、对账、入账反馈等财政电子票据服务。</p> <p>● 税务电子发票云 应用对象：开票单位 产品用途：开票单位提供税务电子发票开具服务，可以与财政电子票据开具服务整合成完整的单位电子票据管理解决方案。 主要功能：提供税务电子发票的版式文件生成开具、存储、通知、查验等功能</p> <p>● 交款人取票小程序 应用对象：交款人 产品用途：为交款人提供电子票据取票、存票、传票、验真等环</p>

		<p>节，打通报销等下游应用。</p> <p>主要功能：电子票据下载、归集等功能。</p> <p>● 支付宝、微信平台对接</p> <p>应用对象：开票单位、交款人</p> <p>产品用途：结合开票单位在支付宝、微信平台交款应用，实现支付宝、微信平台电子票据取票服务，让交款人可以实现在支付宝等平台完成交款和取票归集等操作。</p> <p>主要功能：电子票据下载、展现、推送等服务。</p>
--	--	--

综上，本募集资金项目系对前期财政票据产品进行进一步的投入研发，完善升级，并进行与之配套的云服务模式应用的研发和建设；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本募投项目系对前期产品进行进一步的投入研发，公司已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储备。

（二）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

公司前期已开发出政府采购平台产品，已形成部分地区的定制产品，并达成销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在此基础上，结合前期产品使用中提出新的需求，进一步的投入研发，完善升级现有产品，并进行与之配套的云服务模式应用的研发和建设。

公司已有政府采购产品的用途或功能与本募投项目产品的用途或功能比较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已有产品用途或功能	募投产品用途或功能
1	产品新功能开发	<p>政府采购基础资源库、政府采购诚信平台、政府采购监管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等系列软件产品。</p> <p>● 政府采购基础资源库</p> <p>应用对象：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p> <p>产品用途：包含采购人库、代理机构库、专家库、供应商库。为采购项目交易执行提供数据支撑，实现采购基础数据的共建、</p>	<p>由于公司目前所提供的政府采购平台各模块是相互耦合的，尚未完成各个功能模块的分解应用，较难满足各地区用户的定制化及模块化需求。因此，本项目将对政府采购平台进行产品化改造（扩产、兼容、开放接口、配置、模块化改造等）及云端改造（采购云、高并发、安全性等），以满足客户需求。项目顺应行业发展方向，</p>

		<p>共享、共用。</p> <p>主要功能：采购人注册及管理、代理机构注册及管理、评审专家注册及管理、供应商注册及管理。</p> <p>● 政府采购诚信平台</p> <p>应用对象：监管机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社会公众。</p> <p>产品用途：为各类采购当事人建立信用数据库，通过与采购监管系统、采购执行系统等业务系统衔接，对参与采购项目的当事人进行信用评价；同时对采购当事人失信行为进行违规检查与失信行为记录；评价记录、失信记录等将作为信用数据共享全国，实现行业联合惩戒。</p> <p>主要功能：诚信模型配置、评价管理、失信行为管理、常规性检查、系统管理等。</p> <p>● 政府采购监管平台</p> <p>应用对象：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机构。</p> <p>产品用途：与采购人，与财政预算和国库支付系统相衔接，处理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备案，以及采购执行后的采购合同备案等工作。</p> <p>主要功能：采购预算管理、采购计划管理、采购合同管理、采购项目管理、统计分析等。</p> <p>● 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平台</p> <p>应用对象：社会代理机构、集采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p> <p>产品用途：将招投标环节电子化、数字化，提高了采购招投标行为的保密性，加速采购效率，节约成本，提升形象，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p> <p>主要功能：电子招标、电子投标、电子开标、电子评标、电子定标、CA 认证体系等</p> <p>● 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p>	<p>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可确保公司技术的先进性，抢占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平台市场，实现公司业务结构多样化和收入增长的目标。</p> <p>新功能开发：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系统、政府采购监督预警系统、政府采购决策支撑系统，产品线将覆盖政府采购业务大部分范围。</p> <p>● 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系统</p> <p>应用对象：中央部委、采购人、供应商、监管机构、代理机构等。</p> <p>产品用途：通过制定制度、健全机制、完善系统、规范流程,逐步形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做到约束机制健全、权力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监督问责到位,实现对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p> <p>主要功能：采购立项审批、采购品目自动导航、采购项目过程跟踪、采购结果管理、采购数据查询分析等</p> <p>● 政府采购监督预警系统</p> <p>应用对象：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机构</p> <p>产品用途：通过全面获取政府采购全流程数据，并且通过各项主体规则配置判断所收集到或正在进行中政府采购业务是否存在违规行为，如果存在则对数据进行抓取，并进行后续处理，可支持中断业务流程，保证监督数据结果的及时性和有效</p>
--	--	---	---

		<p>应用对象：采购人、供应商、监管机构。</p> <p>产品用途：基于互联网+政府采购经验，结合电商模式和互联网思维，将政府采购与互联网相结合，建立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系统，综合比质比价，提高采购效率，加强履约评价。</p> <p>主要功能：商品管理、电商接入、价格监测、订单管理、定点服务、网上竞价、直购、议价、批量集采等</p>	<p>性。</p> <p>主要功能：监督预警规则管理、监督预警结果查询、监督预警处理、监督预警综合分析等。</p> <p>● 政府采购决策支撑系统</p> <p>应用对象：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决策机构</p> <p>产品用途：进一步优化采购工作的重要手段，是采购管理决策工作的重要辅助工具。为采购数据统计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支持，为领导决策提供真实、实时的数据。通过大数据引擎预测采购发展趋势，辅助决策支撑。</p> <p>主要功能：大数据应用模型、综合展现、数据分析预测等。</p>
2	云模式建设	无。	<p>本次募投项目中建设的云平台与政府自建的公众服务平台属于相辅相成的关系。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中搭建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购买服务云平台。</p> <p>● 政府采购云平台</p> <p>应用对象：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监管机构。</p> <p>产品用途：通过运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建立统一的采购网络平台，让社会各方广泛参与和监督，真正提高政府采购的公开和透明，为实现采购规范化和科学化服务，从而实现在安全基础上为多方监管提供保障。同时可为政府采购全业务提供云端服务，可为中、小规模采购人提供更便捷服务，其不必搭建或购买云平台，减少重复浪费，节约成本。</p> <p>主要功能：电子招投标、电子卖场、监督预警、诚信管</p>

			理、决策支撑等 ● 政府购买服务云平台 应用对象：购买服务主体。 产品用途：响应国家政策，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利用现有科学技术信息化手段，以“互联网+”为主导思路，实现政府购买服务全流程电子化管理，为政府购买服务提供云端服务，减少重复浪费，节约成本。 主要功能：购买服务信息门户、购买服务执行管理、购买服务主体管理、购买服务流程管理、购买服务绩效评审、购买服务监督管理、购买服务数据综合分析等。
--	--	--	---

综上，本募集资金项目系对前期政府采购产品进行进一步的投入研发，完善升级，并进行与之配套的云服务模式研发和建设；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本募投项目系对前期产品进行进一步的投入研发，公司已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储备。

（三）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

公司前期已开发出智慧城市电子缴款相关产品，福州市电子缴费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并在试点单位进行了销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结合前期产品使用中提出新的需求，进行进一步的投入研发，完善升级现有产品，并进行与之配套的云服务模式应用的研发和建设。

公司已有智慧城市电子缴款产品的用途或功能与本募投项目产品的用途或功能比较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已有产品用途或功能	募投产品用途或功能
1	产品新功能开发	一、e缴通公共缴费平台 产品应用主要对像是各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客户和缴款人，产品主要满足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一站式网上业务办理和缴费应用。 主要包括二大部分： ● 网上缴费系统	“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以城市为中心，应用在满足行政事业单位收费的基础上，扩展至政府公共服务机构（包括行政部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商业领域，全面满足群众缴款、收款单位收款、政府部门统计监管

		<p>应用对象：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 产品用途：实现行政事业性单位一站式业务办理，满足行政事业性单位网上业务办理和缴费的要求。 主要功能：网上缴费服务系统包含基础信息管理、订单管理、支付服务、对账、入账、非税及票据对接服务、归档、统计分析八大模块，可为客户提供从办事缴费到归档的全流程管理，并具有统计分析功能，能够帮助客户快速识别分类收费，并进行汇总归类，方便客户进行后续的数据分析工作。</p> <p>● 网上缴费用户服务中心网站</p> <p>应用对象：缴款人、行政事业性单位 产品用途：实现交款人、行政事业性单位对所属缴费订单的管理。 主要功能：目前已经搭载了订单查询、订单统计分析等模块，可为缴款人提供订单状态分析功能和为行政事业性单位提供订单统计分析功能。</p> <p>二、城市电子缴费公共服务平台</p> <p>应用对象：缴款人、收费单位、管理部门、支付机构 产品用途：以城市二维码为主要载体，集成身份识别、电子缴款功能，在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领域为缴款人提供缴款服务、为收费单位提供全渠道收款服务、为管理部门提供数据汇聚和决策分析服务。 主要功能：二维码标准、发码、识别、消费等功能，电子支付订单处理、运营管理、对账管理等。</p>	<p>等需求。 新增功能开发： ● 缴款人服务入口建设 应用对象：缴款人 产品用途：向缴款人提供APP、小程序、自助终端等服务入口。 主要功能：二维码付款，订单查询、缴费，电子单据查询等功能。</p> <p>● 公共交通出行应用 应用对象：缴款人、公共交通收费单位 产品用途：为群众提供交通钱包应用，二维码乘车应用；为公共交通收费单位提供交通卡管理服务。 主要功能：城市二维码生成、消费，电子钱包充值，折扣管理等功能。</p> <p>● 一窗智能收款机 应用对象：缴款人、收费单位 产品用途：满足线下收费窗口、移动收费人员的收款，缴款人可通过银行卡、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等支付工具进行缴费。 主要功能：刷卡、扫码、打印凭证等功能。</p> <p>● 信用支付应用 应用对象：缴款人、金融机构 产品用途：接入城市综合信用和合作金融机构，为群众提供信用授信额度，和信用支付应用。 主要功能：信用分查询、信用支付开通、信用支付消费等。</p>
2	云模式建设	无	<p>● 智慧城市缴款服务云 “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 以云服务模式为城市提供电</p>

			<p>子缴款服务，降低城市基础设施投入、建设成本，减轻平台本地化运维压力，提供统一的安全保障。</p> <p>应用对象：缴款人、收费单位</p> <p>产品用途：汇聚主流支付通道，集成非税缴费、财政电子票据服务、实名认证服务，以标准接口形式支撑各类应用场景的缴款服务。</p> <p>主要功能：缴款订单服务、缴款服务、对账服务、用户实名认证、风控管理等功能。</p>
--	--	--	---

综上，本募集资金项目系对前期产品进行进一步的投入研发，完善升级，并进行与之配套的云服务模式研发和建设；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本募投项目系对前期产品进行进一步的投入研发，公司已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储备。

（四）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

在政府大数据领域，随着我国政府推进智慧政务，开展精准化、主动型政务服务模式创新，政府大数据应用市场充满机遇。在此背景下，投资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进行新的方向研发是公司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布局。

公司实施“财政与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将引入先进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构建大数据技术研发所需的软硬件平台，利用各级政府财政信息系统、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等系统中的财政收支数据、预算执行数据以及宏观经济数据、统计局统计数据、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上的公共服务电子支付数据等数据源，创新数据采集方法、数据管理方式，研发数据采集、清洗、挖掘分析等技术，通过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进行政府大数据应用研究，为未来抢占大数据应用市场进行技术储备。通过“财政与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的投入，以期未来为政府决策和绩效评价提供数据支持，提升政府日常管理中决策的科学性，提高公共部门的工作效能，为政府创新政务服务模式、开展智慧政务服务提供基础。

（五）公司研发技术与人才储备

公司拥有多年从事电子政务软件专业技术的人员，组成具备丰富经验的开发团队，不断深入进行技术研发和功能延展。公司的核心团队由公司的原始创业团队构成，是国内最早进入财政票据电子化和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应用软件领域的专业团队之一，战略目标一致，凝聚力强，行业理解深刻，专业优势互补。核心团队成员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分别在研发、销售和运营等重要管理岗位担任领导职务，分工明确，结构合理。公司致力于打造高水平的研发中心，聚集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解决方案专家、软件工程技术人員以及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工程实施队伍。公司目前拥有福州、北京和上海三个研发中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 889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42.11%，为公司的研发和技术服务提供有力的支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拥有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管理系统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347 项，已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36 项，已获得发明专利 3 项，创新成果显著。雄厚的人才资源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基础，完善的研发机制能够为公司带来源源不断的创新动力。深厚的技术积累沉淀是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为其提供良好的技术基础。

因此，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与人才储备，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访谈公司高管、业务与技术人员，查阅项目备案资料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公司交易合同和公司产品技术资料，核查技术团队人员与简历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系公司之前业务产品的进一步升级，并新增新的云模式应用，募投项目建设与之前产品存在明显差异；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系新的业务领域拓展研究，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募投项目用于研发，公司已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人员、技术等方面的相应储备，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四、结合现有在手订单、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等说明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合理性。

(一) 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1、在手订单

2017年6月，财政部印发《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综〔2017〕32号），选择了部分省份及单位进行了首批试点。目前，公司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产品已成功进入财政部、福建、黑龙江、北京、江西等中央及地方财政单位。

目前正在履行的有贵州省财政电子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一体化系统（合同金额1,880万元）等。

2、市场空间

财政电子票据是替代财政票据电子化的产品。公司财政票据电子化的产品客户涵盖北京市、福建省、黑龙江省、江西省等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机关、卫生教育部门、群众团体和社会团体等，用户数量近十万个。公司客户之间如省财政厅与其他单位机构易于相互影响，地方政府的开票单位一般会选择沿用省财政厅所使用的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软件。

本项目主要面向对象是全国各省级财政部门、各行业的开票单位以及电子票据应用的延伸客户。根据现有试点省份实施电子票据的投入来看，平均一个省份地区需要投入金额约数千万元，分三年实施。全国各地实施进度不一，按3年分步实施测算，每年全国有数亿元的市场空间。这些客户大部分会选择博思软件相关产品。随着电子票据应用的全面和深入推广，电子票据云服务面向C端应用，电子票据产业链延伸，整个市场规模将成倍增长。目前全国财政部门都在积极推广财政电子票据应用，同时国家从2018年10月份开始的个税改革也加速推进了各省财政部门对电子票据的建设日程，随着电子票据的不断推广，必将带动开票单位对公司云服务模式的需求。

3、市场竞争状况

博思软件是财政部票据管理系统的开发商，公司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在财政客户的推广上公司有绝对优势；目前主要的竞争是在电子票据相关以及延伸产业链上，例如行业的业务系统厂商、财务系统厂商、税务电子发票厂商。目前主要竞争对手是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百望股份有限公司等税务电子票据的供应商，

用友网络（600588）等传统财务软件供应商。

4、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财政电子票据产品助力政府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

2017年6月财政部印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的通知》，要求推广运用财政电子票据。公司紧跟国家行业政策要求，利用先期的研究成果，积极拓展地方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改革业务。公司协助财政部制定了《财政电子票据编码规则》及《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规范》，对财政电子票据的编码、格式、数据要素信息及组织结构进行规定，对财政电子票据的生成、传输、存储进行规范管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响应国家行业政策号召，能助力国家政府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

（2）财政电子票据产品符合政府实现“利企便民”发展方向

公司产品“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可为社会公众提供接受通知、票据下载、整理、传达、常用缴费入口等服务，使民众在手机或者电脑上即可使用支付宝、微信、银联等常用的缴费方式进行缴费，并可通过短信、邮件、微信等常用社交方式接受财政电子票据，无需亲自到开票单位窗口办理业务，提高社会效率。此外，对于验票环节，公司产品引入区块链技术，可通过区块链进行电子票据真伪的查询，并可实现全国统一认证票据，无需异地认证，减少民众来回奔波时间。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响应“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号召，帮助政府探索实现“一号式、一窗式、一网式”的公共服务模式，助力政府真正实现“利企便民”的重要举措。

（3）搭建云平台保障数据安全、满足电子票据模式下对相关服务的迫切需求

随着科学信息技术的发展，云模式已成为我国政务信息化发展的主流模式，电子票据业务即为云服务模式。为此，搭建云平台保障数据安全，是有序开展电子票据的基础，在此基础上，搭建自有云平台可以满足众多开票单位、受票单位的相关票据数据急速增长带来的服务需求。如公司拟在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项目中搭建公众服务平台，提供电子票据的存储、通知、查验、存档、下载接口、入账登记、公众号等服务。

（4）持续优化电子票据应用系统，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财政票据、政府非税收入管理领域，不断加强研发投入进行产品创新，并持续研究行业发展动向，积极关注产业政策，在财政票据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领域进行了充分的技术及产品储备。目前，为响应财政部财政电子票据改革的号召，公司利用先期的研究成果，推出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产品。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和高级技术人才，深入解读国家政策要求，结合不同区域、不同客户的情况，在现有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的基础上持续优化升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软件产品在非税收入管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

1、在手订单

由于我国政府采购金额、规模始终较大，根据国库司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政府采购规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采购规模为 32,114 亿元。国家对政府采购监管趋于严格，各级政府对采购平台规划管理的重视程度逐渐提升。政府采购平台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产品现已拥有**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项目数字证书应用合作项目（无固定金额合同，2018年交易金额535.32万元）**等项目。

2、市场空间

根据国库司发布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政府采购规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采购规模为 32,114 亿元。货物类采购规模为 8,001.8 亿元，工程类采购规模为 15,210.9 亿元，服务类采购规模为 8,901.6 亿元。货物、工程、服务采购规模占全国政府采购规模的比重分别为 24.9%、47.4%和 27.7%。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平均标准测算 2017 年招标代理服务费达到 100 亿元以上。在政府采购改革的大背景下，政府采购金额的快速增长促进政府对信息化升级的迫切需求。因此，在国家政策的引导推动下，各地政府纷纷出台政策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平台建设，这将为此次募投项目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3、市场竞争状况

公司所处的电子政务细分行业形成了以少数几家专业的财政管理软件提供商为主，部分零散的财政信息单位、地方性小软件厂商为辅的竞争格局。本项目

竞争对手为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政采云有限公司、北京优易惠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国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主要在政府采购监管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采购云等方面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

4、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规范、统一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平台是发展的必然趋势

由于我国政府采购金额、规模始终较大，根据国库司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政府采购规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采购规模为 32,114 亿元。因此，国家对政府采购监管也趋于严格，各级政府对采购平台规划管理的重视程度逐渐提升。政府采购首先应更多地进行需求说明科学规范、需求中是否存在多余或不必要内容、需求确立主体及其责任等，保障真正实现物有所需。规范、统一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平台能有效提高政府采购的透明度，科学性和规范性。

(2) 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平台是解决政府采购突出问题的必要条件

在政府采购电子化趋势下，各地政府采购部门纷纷搭建起网上商城，但大部分商城仅实现了商品展示和下单的功能，下单后履约过程仍然是线下方式，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很难监督，并未实现采购过程透明化。另外，采购预算、采购计划及下游的履约验收、国库支付也与采购脱节，距离全流程电子化还有一定差距。并且，在全国各省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中，有很多是本地的中小企业，信息化能力不足，影响了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建设效果。在这种情况下，建立政府采购信息化平台，将为中小供应商提供包括云服务、物流服务和融资服务等支持，帮助其提高履约能力和服务品质，将实现降低履约成本。

(3) 搭建云平台为产品研发运行环境、数据安全提供必要保障

随着科学信息技术的发展，云模式已成为我国政务信息化发展的主流模式，我国政府坚持“数、云、网、端”相融合，鼓励应用云计算技术整合改造现有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大幅减少政府自建数据中心的数量，实现跨系统的信息共享与政务协同，减少重复浪费、避免各自为政和信息孤岛。公司云平台的搭建可为中、小规模采购人提供更便捷服务，其不必搭建或购买云平台，减少重复浪费，从而节约采购成本。并且，公司搭建云平台可以提高中、小规模采购效率，对采购人采取合规管理，并对采购流程进行全方位监控，保证采购公平。

(4) 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政府软件领域，不断加强研发投入进行产品创新，并持续研究行业发展动向，积极关注产业政策，在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平台领域进行了充分的技术及产品储备。近年来，公司在政府采购改革领域继续深入发展，通过前期的深入调查策划，为各地区规划符合其实际情况的实施策略。公司将在原有政府软件领域的经验基础上扩充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平台的服务功能，为政府部门提供更加规范、完善的采购平台，并通过全流程监管，达到政府加大平台监管力度的目的。随着国家建设廉洁型政府目标的推进，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加强了反腐倡廉的力度，政务透明度也不断提高，在这种大背景下，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也成为各级政府的当务之急。目前，公司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平台产品拥有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和高级技术人才，深入解读国家政策要求，结合不同区域、不同客户的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软件产品在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平台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三) 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

1、在手订单

公司的电子缴款平台项目 **2018 年**完成项目包括：福州市“数字福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州市电子缴费公共服务平台（合同金额 765 万元）、莆田市信息中心莆田市非税收入电子缴费平台建设项目（合同金额 126 万元）、石狮市财政局石狮市公共缴费平台项目及服务采购（合同金额 348 万元）、齐齐哈尔市政府的齐齐哈尔市统一支付平台项目（合同金额 373.41 万元）等。**由于公司主营产品**的客户主要为行政事业单位，这些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一般下半年制定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的上半年，采购招标则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之后才签订合同，由于目前处于年初，今年公司尚未签订电子缴款平台项目大额订单。

2、市场空间

党的十八大以来，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我国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各省、市、县级政府在实现互联网政务办事审批的基础上，还迫切需要统一的电子缴款服务、电子票据服务来打通政务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市场

空间巨大。国家层面将智慧城市建设、大数据引入国家战略规划，各地政府围绕战略目标建设政府主导的互联网生态，城市服务 APP 建设进入高发期，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支付成为政府互联网服务的重要支撑，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获得巨大的市场空间。

3、市场竞争状况

电子缴费平台目前的竞争状况为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支付宝、微信等有金融牌照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和应用开发商基于业务平台延伸的支付平台共同发展的格局。

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具有众多的储户优势，银行代收代缴业务时间长，但银行受限于当地的技术研发能力，对于前端应用场景的扩展落地难以做到快速响应，更多的是以缴费渠道、收单服务、清分结算服务的形式与电子缴款平台成为合作关系。支付宝、微信等在 C 端占有率高，但在 G 端服务资源方面相对较低，相当一部分政府类资金准入门槛高，第三方支付进入难。传统电子政务服务商对多类型资金收缴业务处理缺乏经验。相对而言，博思软件主营的票据、非税业务覆盖财政部及二十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非税收缴及电子票据系统资源，为城市生活服务及电子缴款顺利落地及发展提供基础的支撑。博思软件在非税缴费方面已践行多年，e 缴通已为多个省份公众提供服务。福州全国首创“一码通行”政府电子缴费平台已上线，得到中央台和人民日报等媒体广泛关注，并将作为代表性产品亮相首届数字中国。目前，博思软件在政务服务及公共交通、医疗卫生、景点公园、图书借阅等公共服务全领域实现城市“一码通行”具有充足的经验和先发优势。

4、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推进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有助于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为应对人口增长、环境污染、交通拥堵等城镇化发展过程中的各类问题，智慧城市建设已经成为全球城市发展的共同诉求和大势所趋。公司深耕政务软件行业多年，利用自身在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领域的技术和业务积累，进行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本项目开发的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是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统一的支付平台和服务入口，接入了社保、人力、公安、公共交通、医疗单位、学校、景区等多家政府部门和公共事业单位，整合了网上

银行、银联、支付宝、微信、POS 支付、智能终端支付、银行和行政服务大厅窗口支付等多种支付渠道；将各种场合使用的各种预付卡功能集成在一张市民卡中，并将市民卡虚拟化为二维码，实现“一卡一码”支付应用，而且该二维码将群众在办事过程中的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处理，保护公民隐私安全。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极大地方便了群众办理行政服务、教育、社保、公安罚没、医疗、水电煤、公共交通等缴费，减少了对公交卡、公共自行车卡、读者证等预付卡的使用量，实现了“智慧城市，一码通行”，做到了“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奔波”，是信息惠民的重要举措。同时，平台上汇聚的全面完整的公民支付数据，有助于政府开展政务服务大数据分析，把握和预判公众办事需求，提供智能化、个性化服务，助力智慧政务，有助于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2）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产品有助于政府实现“便民”，保障民众信息安全

本项目开发的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作为“互联网+政务服务”的配套支撑体系，集合了地铁、公交、停车场、充电桩、咪表、医院、学校、图书馆、水电煤气、行政服务中心、市民服务中心、公积金中心、房产中心、社保中心、出入境中心、派出所、社区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整合了网上银行、银联、支付宝、微信、POS 支付、智能终端支付、银行和行政服务大厅窗口支付等多种支付渠道，实现了“一卡一码”支付，“一码通行”。该平台的推广有助于政府实现“便民”。同时，公司在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和技术手段保障平台上的民众信息安全。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推广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有助于政府实现“便民”，保障民众信息安全。

（3）建设聚合支付云平台，加大安全建设投入，为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提供业务支撑

为了向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的用户提供网上银行、银联、支付宝、微信等多种支付渠道，公司拟通过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在自建云平台上提供聚合支付服务，为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提供业务支撑，实现多种支付方式的聚合。聚合支付是为收款方提供一种收单方式，这种方式可以让收款方受理来自多个支付机构的付款申请。聚合支付机构依托银行、三方支付或清算组织的支付通道与清算能力，为客户提供接口、集成、对接、订单处理、数据统计等支

付服务机构。聚合支付通过聚合支付场景、支付方式、支付通道，降低支付接入的技术、沟通门槛，降低通道成本，有助于方便快捷地实现支付接入。

(4) 对现有产品升级，形成业务流程闭环和全面解决方案，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凭借多年政府服务的经验积淀，公司 e 缴通公共缴费网产品现已成功覆盖福建、云南、重庆等省市地区及黑龙江部分地市。为响应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国家政策，公司以电子缴费公共服务平台（e 缴通）为基础，结合聚合支付理念，创新研发了统一公共支付平台产品，为江西、宁夏、福州、齐齐哈尔等省、市政府和财政提供业务办理在线缴费和开票服务，同时，参与了“数字福州”、“智慧福州”建设，承建了福州市电子缴费公共服务平台，与福州市政府联合研发电子缴费二维码技术标准，实现政务、公交、地铁、医院、教育等场景缴费，让市民享受“一码通行”公共服务缴费，并将此模式向莆田等城市推进。

随着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都在加强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的协同治理系统建设，在这种大背景下，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和高级技术人才，深入解读国家政策要求，结合不同区域、不同客户的情况，开发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产品，使公司可以为财政非税业务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软件产品在电子政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四) 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

1、在手订单

该项目属于前期技术研究项目。

多年来，伴随政府政务信息化的推进，各级政府中的各个部门积累了大量与公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数据库，政府掌握着全社会 80% 的信息资源，其中包括 3,000 余个数据库，涉及工商、税务、司法、交通、医疗、教育、通信等领域，具有极高的利用价值。

公司通过财政与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的实施，可以对财政与公共服务大数据的前沿技术进行研究。未来可以在此基础上开发出为财政部门深入挖掘政府大数据的价值的产品，以助于政府日常管理中的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服

务；可以结合市场需求，为财政等政府部门提供脱敏、安全的财政与公共服务大数据对外销售产品服务；可以通过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切实强化政府的人事管理，提高公共部门的工作效能，为政府创新政务服务模式、开展智慧政务服务提供基础；可以提供政府大数据分析服务，帮助政府推动经济发展、完善社会治理、提升政府服务和监管能力等。

2、市场空间

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致力于为各级财政机关和政府各部门，提供一站式的大数据解决方案，助力政府推动经济发展、完善社会治理、提升政府服务和监管能力，同时促进产业改革和服务民生，为市场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以一个二级城市为例，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预计有将近过亿的市值空间，并且随着电子支付全省及全国的推广和普及，未来两到三年，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的市场空间将达百亿级。

3、市场竞争

公司非税收入管理产品中积累了大量的非税数据，再结合税收数据、预算信息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各领域数据；同时公司正在推广的政府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汇集了大量电子支付相关领域的的数据，以此数据为基础构建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具有天然的数据优势，同时公司凭借多年政府软件服务经验的沉淀，能够深入了解财政部门日常管理和业务逻辑，深刻领会国家有关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推进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建设以及政府采购监管的制度要求和政策导向，提供贴近客户实际应用的软件产品和个性化服务。丰富的政府软件服务经验积淀能够助力公司在开发新项目的过程中充分理解客户的需求，开发出符合客户使用习惯的产品，并且在市场开拓环节中，能够助力公司快速开拓新业务市场。

公司具有深厚的人才与技术积累，以及具备专业的运维能力、完善的运维网络为平台建设实施保驾护航。

4、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积极响应国家推进政府大数据应用的政策，挖掘政府大数据价值

多年来，伴随政府政务信息化的推进，各级政府中的各个部门积累了大量与公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数据，政府掌握着全社会 80% 的信息资源，其中包括

3,000 余个数据库，涉及工商、税务、司法、交通、医疗、教育、通信等领域，具有极高的利用价值。在国家政策的规划和推动下，各地政府纷纷探索大数据发展道路，截至 2017 年 1 月，我国有 30 多个省市专门出台大数据的发展规划、行动计划和指导意见等文件，其中有 20 个省市明确提出产值目标。

在此背景下，公司拟通过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的实施，积极响应国家加快推进政府大数据应用的政策规划，深入挖掘政府大数据的价值，以助于政府日常管理中的科学决策，切实强化政府的人事管理，提高公共部门的工作效能，为政府创新政务服务模式、开展智慧政务服务提供基础，同时助力政府规避经济发展中的风险，提高经济发展与政府管理的协调性等。

(2) 加强大数据技术储备，为切入政府大数据市场提供基础

政府掌握了海量数据资源，需要充分利用掌握的大数据资源，挖掘政府大数据蕴藏的巨大价值，利用政府大数据推动经济发展、完善社会治理、提升政府服务和监管能力，但政府往往并不具备大数据的处理分析能力，通常会寻求与企业合作的形式来充分发挥政府大数据的价值。政企合作使得政府大数据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和不同程度的开发，并回馈政务系统，取得了良好的效益。政府作为企业争相合作的对象，往往对选择合作的企业有着较高的要求。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从事政务软件的研发、推广，深耕非税票据电子化、非税收入收缴管理、非税缴费等领域，为福建、北京、江西、黑龙江、广西、云南、重庆、新疆等省、市、自治区政府进行了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和公共缴费服务建设，了解财政和非税执收各部门的日常管理业务和信息系统，深刻理解非税大数据的价值所在，在非税领域政府大数据的采集、分析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公司理应把握该优势积极切入政府大数据市场。

本项目拟通过采用先进的大数据处理、分析工具，建设大数据应用、数据存储的云平台以及引入高级技术人才，加强大数据应用技术研发，为公司进入政府大数据市场构建技术基础。

(3) 聚合已有资源，提高公司增值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集成账务管理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管理系统等多个产品，并正在积极推广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政府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政府采购平台等产品。公司提供的电子政务系统中沉淀了

大量政府数据，是政府大数据采集的重要来源。

此外，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国内领先，业务模式贴近用户需求，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公司财政票据、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等系统已覆盖北京、江西、云南、黑龙江、广西等多个省市。同时公司始终强调品牌建设，重视客户需求，技术支持和服务到位，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较高，客户对公司各类产品形成了较强的黏性。公司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公司更易获取政府数据资源。

本项目的开发有利于公司提升大数据技术水平，提高大数据应用能力，进而有助于公司聚合产品资源、客户资源，为政府各部门和各行业提供政府大数据应用，助力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交通等智慧城市建设，使公司在现有产品基础上提高增值服务能力。

（4）开发财政大数据，提升政府财政管理和决策水平

“财政大数据”是财政业务应用系统日常运营中生成、累积的业务行为数据。对财政而言，从财政日常统计分析工作，到财政综合收支分析，再到覆盖税务、金融、海关、统计、审计等多个行业和部门的宏观经济分析，是大数据时代财政数据应用发展的特征。

公司开发的非税收入管理产品中积累了大量的非税数据，再结合税收数据、预算信息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各领域数据，公司可以开展财政大数据应用开发，包括：①宏观经济数据分析，通过对宏观经济及主要行业统计数据进行深层挖掘和景气分析，及时反映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如宏观经济年度数据统计分析、宏观经济月度统计分析和世界经济统计分析等；②财政收支数据统计分析，通过对全省财政收支数据进行分主题、分层次、多角度和多口径的综合分析和深度利用，及时反映财政资金的预算执行、收支情况等运行情况，在深入挖掘历史数据关系的基础上，可以进行收支预测，绩效考核等深层次的数据挖掘应用；③专题分析，对财政资金进行不同层级、不同主题的划分，实现财政资金对支持社会经济发展和政策热点重点投向的统计分析，主要包括“行政经费”、“三农”、“民生”、“教育”等专题的统计分析，反映各领域的财政投入情况等信息。

本项目将开展财政大数据的应用研发，以全面实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收支状况、落实国家重点热点政策情况的即时汇总与统计分析，有效反映财

政资金运行结果，为财政收支预测、财政管理决策与绩效评价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提升政府财政管理和决策水平。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访谈公司高管、业务与技术人员，查阅项目备案资料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公司交易合同和公司产品技术资料，核查技术团队人员与简历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中，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和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明确的客户对象，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技术迭代和产品升级，并建设相关产品应用的云平台，能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盈利能力；此外，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用于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能对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促进作用；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情况，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对于不产生直接效益的项目，请定性说明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的促进作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4,999.88 万元（含），拟用于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和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其中，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和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将在发行人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技术迭代和产品升级，并建设相关产品应用的云平台，进一步丰富发行人业务结构，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盈利能力。此外，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用于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不会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反映在对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促进作用。

（一）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1、效益测算的过程

（1）项目收益总体情况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从第 2 年下半年开始推广并试点销售，之后经营预测期为 5 年。经测算，本项目经营收益期间效益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年平均金额（万元）
1	营业收入	15,892.50
2	营业成本	5,669.74
3	税金及附加	260.61
4	销售费用	2,539.81
5	管理费用	3,743.61
6	财务费用	143.11
7	利润总额	3,535.62
8	所得税	495.03
9	净利润	3,040.58

（2）营业收入

本募投项目收入分为软件产品销售收入、运维和升级服务收入、社会化应用服务收入。

①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指公司销售财政电子票据软件产品为客户构建财政电子票据的开具和管理平台从而实现收入。本募投项目考虑原有财政电子票据产品占有市场之外，公司新产品将在另外 18 省级地区分年实施，每个省级地区分三年实施完成，每个地区软件销售规模根据公司现有同类产品情况并考虑技术升级溢价确定；本项目收益期间测算软件产品销售的年平均销售收入为 6,060.00 万元。

②运维和升级服务收入

运维服务指公司对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后进入的后续运维服务，包括安装、日常运行维护；运维服务价格根据公司销售产品的一定金额，每年收取一定的运维费用。升级服务系后续公司统一开发新升级产品，并及时给予客户升级的费用。运维和升级服务收入根据已有产品每个省级地区运维和升级服务收入规模，结合上述 18 个省级地区使用本项目软件的进度和数量预测相关的服务收入。本项目收益期间测算运维和升级服务的年平均收入为 7,582.50 万元。

③社会化应用服务收入

社会化应用服务主要考虑公司搭建云平台服务后，可以为客户提供财政票据

的存储、保管凭证等服务，目前这些服务是前期试点地区开票单位和企业用户提出的需求。根据存管凭证占用空间和相关服务市场费率测算收入。本项目收益期间测算社会化应用服务的年平均收入为 2,250.00 万元。

（3）营业成本

本募投项目营业成本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工资及福利、折旧和摊销、直接材料费和相关租赁费用等。其中：人工费用主要为项目实施服务、后续优化升级技术服务人员的薪酬费用，根据业务需要的技术研发支持和服务队伍，按当地薪酬水平计算；折旧及摊销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对本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计提的折旧及摊销费用。直接材料费主要为提供相关软件产品及相关接入、运维、升级等服务所需的硬件载体等材料支出，区分不同业务类别根据经验值按不同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其他费用包括机架、光纤租赁等其他与收入直接相关的成本支出，结合租赁数量和按募投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本募投项目收益期间测算的年均营业成本为 5,669.74 万元。

（4）税金及附加

本次募投项目分别按照应缴增值税的 7%、3% 和 2% 测算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5）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及奖金、办公费、广告宣传费等费用，根据项目需要，参考公司最近三年销售费用率平均值，按照募投项目预计的营业收入 16.25% 测算销售费用。

（6）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在项目建成后的经营期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资、办公等费用，参照公司最近三年管理费用中与项目产品经营直接相关的费用率水平，按募投项目预计的营业收入 16% 测算管理费用。建设期还包括研发人员投入，即本项目产品经理、程序员、开发测试人员等的工资及福利，研发所需人员数量按具体工作量估算数据进行计算，单位人员年薪及福利参照发行人目前人员薪酬及福利（包含基本工资、年终奖金和社保费用）及当地薪资水平等因素进行预测计算。

（7）所得税费用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按照 15% 测算企业所得税。

2、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1) 收入增长合理性

本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重点问题 1/四、/（一）/1、在手订单，2、市场空间和 3、市场竞争”部分的描述。该项目市场空间较大，公司具有明显的竞争力，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2) 毛利率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期间测算的毛利率指标与公司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值
1	用友网络 (SH.600588)	71.43%	68.64%	67.85%	69.53%
2	久其软件 (SZ.002279)	49.46%	58.04%	65.91%	55.20%
3	东软集团 (SH.600718)	31.63%	30.57%	31.37%	31.18%
4	榕基软件 (SZ.002474)	33.05%	32.48%	32.96%	32.83%
5	东华软件 (SZ.002065)	29.69%	33.11%	33.50%	32.10%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43.05%	44.57%	46.32%	44.65%
博思软件		68.57%	69.23%	67.10%	68.30%
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收益期间平均毛利率					63.94%
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收益期间平均毛利率					64.19%
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收益期间平均毛利率					64.97%

由于软件行业内的产品结构与客户对象差异较大，属于非标准化服务，因此不同公司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毛利率处于中等偏上水平，与用友网络接近。本次募投效益项目的经营模式与原有产品基本一致，各项目毛利率与公司最近三年毛利率的平均值相比略小，体现了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二) 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

1、效益测算的过程

(1) 项目收益总体情况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从第 2 年下半年开始推广并试点销售，之后经营预测期为 5 年。经测算，本项目收益期间效益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年平均金额（万元）
1	营业收入	9,461.67
2	营业成本	3,322.15
3	税金及附加	156.33
4	销售费用	1,758.32
5	管理费用	2,229.23
6	财务费用	73.26
7	利润总额	1,922.39
8	所得税	286.69
9	净利润	1,635.70

（2）营业收入

本募投项目收入分为软件产品销售收入、运维服务收入、升级收入和社会化应用服务收入。

①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指公司销售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平台软件产品，为客户构建完成可实施网上招投标等采购功能的电子管理平台从而实现收入。本募投项目考虑原有政府采购产品占有市场之外，公司将在另外的 15 个地级市分年实施新产品，每个地级市分三年实施完成，每个地区软件销售规模根据公司现有同类产品的情况并考虑技术升级溢价确定。本项目收益期间测算软件产品销售的年平均销售收入为 3,000.00 万元。

②运维和升级服务收入

运维服务指公司对客户购买公司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平台产品后进入的后续运维服务，包括安装、日常运行维护等；运维服务价格根据公司销售产品的一定金额，每年收取一定的运维费用。升级服务系后续公司统一开发新升级产品，并及时给予客户升级的费用。运维和升级服务收入根据已有产品每个地级市运维和升级服务收入规模，结合上述 15 个地级市使用本项目软件的进度和数量预测相关的服务收入。本项目收益期间测算运维和升级服务的年平均收入为 4,853.33

万元。

③社会化应用服务收入

社会化应用服务主要考虑公司搭建云平台服务后，基于云平台对中小金额订单及中小规模用户提供透明、安全、公平的采购服务。根据各地区购买的平均数量和单价测算。本项目收益期间测算社会化应用服务的年平均收入为 1,608.33 万元。

(3) 营业成本

本募投项目营业成本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工资及福利、折旧和摊销、直接材料费和相关租赁费用等。其中：人工费用主要为项目实施服务、后续优化升级技术服务人员的薪酬费用，根据业务需要的技术研发支持和服务队伍，按当地薪酬平计算；折旧及摊销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对本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计提的折旧及摊销费用。直接材料费主要为提供相关软件产品及相关接入、运维、升级等服务所需的硬件载体等材料支出，区分不同业务类别根据经验值按不同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其他费用包括机架、光纤租赁等其他与收入直接相关的成本支出，结合租赁数量和按募投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本募投项目收益期间测算的年均营业成本为 3,322.15 万元。

(4) 税金及附加

本次募投项目分别按照应缴增值税的 7%、3%和 2%测算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5)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及奖金、办公费、广告宣传费等费用，根据项目需要，按照募投项目预计的营业收入，参考公司最近三年销售费用率平均值按 16.25%测算销售费用。

(6)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在项目建成后的经营期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资、办公等费用，参照公司最近三年管理费用中与项目产品经营直接相关的费用率水平按募投项目预计的营业收入一定比例测算管理费用。建设期还包括研发人员投入，即本项目产品经理、程序员、开发测试人员等的工资及福利，研发所需人员数量按具体工作量估算数据进行计算，单位人员年薪及福利参照发行人目前人员薪酬及福利

（包含基本工资、年终奖金和社保费用）及当地薪资水平等因素进行预测计算。

（7）所得税费用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按照 15% 测算企业所得税。

2、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1）收入增长合理性

本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重点问题 1/四、/（二）/1、在手订单，2、市场空间和 3、市场竞争”部分的描述。该项目市场空间较大，公司具有明显的竞争力，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2）毛利率合理性

公司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在业务模式上与现有业务基本相同，都是以面向政府部门的信息化建设为主要方向，在收益期间平均毛利率 64.19% 小于公司前三年现有产品毛利率平均值 68.30%，主要是基于谨慎稳健角度测算未来产品的收益。具体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重点问题 1、五、（一）、2、（2）毛利率合理性。”

（三）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

1、效益测算的过程

（1）项目收益总体情况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从第 2 年下半年开始推广并试点销售，之后经营预测期为 5 年。经测算，本项目收益期间效益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年平均金额（万元）
1	营业收入	6,440.03
2	营业成本	2,230.32
3	税金及附加	103.82
4	销售费用	1,229.40
5	管理费用	1,194.25
6	财务费用	74.71
7	利润总额	1,607.53
8	所得税	225.85

9	净利润	1,381.68
---	-----	----------

（2）营业收入

本募投项目收入分为软件产品销售收入、运维服务收入、升级收入和云平台服务收入。

①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指公司销售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软件产品，为政府构建完成可实施便捷公共缴费等功能的电子管理平台从而实现收入。本募投项目考虑已有缴款平台产品占有市场之外，公司在另外 14 个地级市分年实施新产品，每个地级市分三年实施完成，每个地区软件销售规模根据公司现有同类产品情况并考虑技术升级溢价确定。本项目收益期间测算软件产品销售的年平均销售收入为 2,205.00 万元。

②运维和升级服务收入

运维服务指公司对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后进入的后续运维服务，包括安装、日常运行维护等；运维服务价格根据公司销售产品的一定金额，每年收取一定的运维费用。升级服务系后续公司统一开发新升级产品，并及时给予客户升级的费用。运维和升级服务收入根据已有产品运营与收费模式，结合上述 14 个地级市使用本项目软件的进度和数量预测相关的服务收入。本项目收益期间测算运维和升级服务的年平均收入为 1,985.03 万元。

③云平台服务收入

云平台服务指通过云平台服务为客户提云平台租用、数据安全保障、聚合支付、大数据分析等增值服务。本项目收益期间测算云平台服务的年平均收入为 2,250.00 万元。

（3）营业成本

本募投项目营业成本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工资及福利、折旧和摊销、直接材料费和相关租赁费用等。其中：人工费用主要为项目实施服务、后续优化升级技术服务人员的薪酬费用，根据业务需要的技术研发支持和服务队伍，按当地薪酬平计算；折旧及摊销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对本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计提的折旧及摊销费用。直接材料费主要为提供相关软件产品及相关接入、运维、升级等服务所需的硬件载体等材料支出，区分不同业务类别根据

经验值按不同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其他费用包括机架、光纤租赁等其他与收入直接相关的成本支出，结合租赁数量和按募投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本募投项目预测期间的年均营业成本为 2,230.32 万元。

（4）税金及附加

本次募投项目分别按照应缴增值税的 7%、3%和 2%测算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5）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员工资及奖金、办公费、广告宣传费等费用，根据项目需要，按照募投项目预计的营业收入和公司最近三年销售费用率平均值 16.25%测算销售费用。

（6）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在项目建成后的经营期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资、办公等费用，参照公司最近三年管理费用中与项目产品经营直接相关的费用率水平，同时考虑这个项目所涉及领域较多，需要聘请一些外部专家合作，按募投项目预计的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测算管理费用。建设期还包括研发人员投入，即本项目产品经理、程序员、开发测试人员等的工资及福利，研发所需人员数量按具体工作量估算数据进行计算，单位人员年薪及福利参照发行人目前人员薪酬及福利（包含基本工资、年终奖金和社保费用）及当地薪资水平等因素进行预测计算。

（7）所得税费用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按照 15%测算企业所得税。

2、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1）收入增长合理性

本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重点问题 1/四、/（三）/1、在手订单，2、市场空间和 3、市场竞争”部分的描述。该项目市场空间较大，公司具有明显的竞争力，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2）毛利率合理性

公司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在业务模式上与现有业务基本相同，都是以面向政府部门的信息化建设为主要方向，在收益期间平均毛利率 64.97%，小于公司前三年现有产品毛利率平均值 68.30%，主要是公司基于谨慎稳健角度

测算未来产品的收益。具体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重点问题 1、五、（一）、2、（2）毛利率合理性。”

（四）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

本募投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强发行人大数据相关新产品的研发实力，并对发行人大数据底层软件技术能力形成强力支撑，为未来发行人大数据新业务布局打下良好基础。

本项目主要是对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技术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未来具体的项目产出上，公司可通过财政与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的实施，可为财政部门深入挖掘政府大数据的价值，以助于政府日常管理中的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服务；结合市场需求，可为财政等政府部门提供脱敏、安全的财政与公共服务大数据对外销售产品提供服务；通过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切实强化政府的人事管理，提高公共部门的工作效能，可为政府创新政务服务模式、开展智慧政务服务提供基础；通过提供政府大数据分析服务，可以帮助政府推动经济发展、完善社会治理、提升政府服务和监管能力等，从而实现相应的收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备案的相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测算数据，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及可比同类项目的相关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测算过程合理、谨慎。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高管、业务与技术人员，查阅了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备案的相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复核相关测算数据，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及可比同类项目的相关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相关保障措施有效可行，风险揭示充分，本次发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问题 2:

截至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 亿元。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请申请人结合现有固定资产持有及使用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大规模投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并定量分析新增折旧和摊销对申请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大规模投资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已从福建的地方企业发展成为业务和运维网络遍布全国 20 多个省份的全国性企业；公司产品也由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管理相关产品，不断丰富完善，已成为财政领域信息化的龙头企业。随着科学信息技术的发展，云模式逐渐成为我国政务信息化发展的主流模式。在前期实力较小的情况下，公司主要集中资源开发产品、完善服务网络，未能投入较大资金发展云模式业务。随着公司的上市，公司规模和业绩快速发展，客户规模不断扩大，研发实力不断增强，融资渠道拓宽，公司已具备开展相关业务云模式服务的条件。近年来，公司客户对云模式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日益迫切，在此情况下，此次募集资金结合已有业务发展领域，拟投入较大金额的进行云平台建设，并研发与之匹配的产品和服务，推广云模式产品和服务运用，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由于云平台建设需要投入较大的软硬件设备，从而出现较之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明显增大的情况。

(一) 现有固定资产持有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12. 31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14,682.30	2,019.03	1,231.68	519.76	18,452.76
累计折旧	1,677.59	1,112.46	732.50	271.01	3,793.56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13,004.71	906.57	499.17	248.75	14,659.20
成新率	88.57%	44.90%	40.53%	47.86%	79.44%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整体较高。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公司博思大厦，该楼大部分已投入使用，目前剩近 5,000 平米拟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公司电子设备主要为主机服务器、电脑等均已投入使用。公司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均投入使用。公司目前总体固定资产使用处于接近饱和状态。

（二）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大规模投资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中软硬件设备投资 31,112.88 万元，其中用于开发、过渡、测试环境软硬件投入 4,141.88 万元，用于构建云平台建设软硬件投入 26,97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构成	设备购置投资额	其中：云平台投资	占比
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13,378.13	11,896.00	88.92%
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	7,535.80	6,503.00	86.29%
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	6,171.44	5,238.00	84.87%
财政与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	4,027.51	3,334.00	82.78%
合计	31,112.88	26,971.00	86.69%

从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设备购置主要部分为云平台硬件投入，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云平台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1、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随着科学信息技术的发展，云模式逐渐成为我国政务信息化发展的主流模式。为满足众多开票单位、受票单位的增值服务需求，公司亟需搭建自有云平台，以下从五个方面进行分析。

（1）云平台是电子票据社会化流转的支撑

财政电子票据需要在开票单位、受票单位之间流转，对于开票单位而言，有入账、存档的需要；对于受票单位而言，有报销、入账、存档、对账的需要。然而受票单位对于电子票据的操作流程还不熟悉，因此，需要云平台为开票单位及受票单位提供票据流转服务，同时协助财政部门进行监管工作。本项目建成后，

标准版本的云平台可为开票单位提供批量下载电子票据、导入电子票据、记账、存档等功能，同时可为受票单位提供导入电子票据、批量查验、报销、记账、存档和对账的功能。云平台输出的标准能力，可有效促进电子票据社会化流转，发挥电子票据在送达公众之后的报销记账作用，促进社会进步。

（2）云平台提供了全国独有的全票种服务能力

云平台除能提供财政票据的赋码、开具、通知、打印、对账、入账、归档、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外，还可提供税务发票的开具、查验、归集、报销等功能，实现将税务电子发票和财政电子票据在一个云平台上统一管理，为行政事业单位提供优质服务。

（3）云平台促进节能环保，提高政府投入的经济性

当前我国政务信息化依旧还存在基础设施重复建设效率低下、信息安全难保障、信息孤岛难协同、维护管理成本高等问题，不仅容易造成资源利用率低、维护工作量大，而且政府部门之间相互独立封闭的应用系统会影响政府决策的科学性。我国政府坚持“数、云、网、端”相融合，鼓励应用云计算技术整合改造现有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大幅减少政府自建数据中心的数量，建立统一的政务云数据服务中心。以医院为例，其每年的财政票据数量庞大，且财政电子票据按照新规需保存 30 年，若每个医院单独建设云平台进行票据的存储，会造成重复浪费的现象，成本较大；医院、高校等可以通过向博思云平台租用凭证柜服务减少相关投入。从经济性角度分析，公司为医院、高校、公安等开票单位提供云平台服务，有助于减少政府基础设施的重复建设，有效提高资源利用率，提高政府投入的经济性。

（4）云平台保障数据安全

云平台重在保障数据安全。出于数据安全方面考虑，公司决定以自建数据中心为主，租用阿里云、华为云等为辅，进行数据的存储。公司拥有云服务器，服务器不对外开放，降低了泄密风险，同时对于自有云平台，并强化安全方面的软硬件投入，使平台具备超强的防御能力，以保障数据安全、不外流、不被篡改。建设公司自有产权的云平台能对数据起到安全保护的作用，为大数据分析业务打下基础。此外，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加大对开发环境、测试环境的安全建设投入，通过引入软硬件工具加强对代码安全漏洞、合规性等方面的核查，

提高产品安全性、可靠性和标准化。

(5) 云平台可按行业特色提供服务价值

除标准功能外，云平台还可根据高校、医疗、公安等不同行业特色提供相应的服务价值，如可根据不同的行业提供特殊的缴费等信息向票据元数据的转换服务、行业业务云与票据云平台集成对接服务以及云通知服务。行业云平台不仅仅限于高校、医疗、公安行业，随着项目的逐步落地，未来业务量较大，有业务云的行业都可以建立完善行业票据云平台。

因此，建设财政电子票据云平台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

(1) 云平台为各模块升级完善及业务开展提供必要的软、硬件保障

公司实施“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拟在现有应用系统的基础上，继续升级完善各模块功能，包括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系统、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系统、政府采购竞价系统、政府采购监督预警系统、政府采购决策支撑系统、高校采购云、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采购云等，产品线将覆盖政府采购业务大部分范围。因此需要加大对开发、过渡及测试环境的投入，为政府采购平台各模块持续升级完善提供必要保障。出于安全性考虑，公司将通过引入软硬件工具加强对代码安全漏洞、合规性等方面的核查，提高产品安全性、可靠性和标准化。

同时，由于公司目前所提供的政府采购平台各模块是相互耦合的，尚未完成各个功能模块的分解应用，较难满足各地区用户的定制化及模块化需求。本项目将对政府采购平台进行产品化改造（扩产、兼容、开放接口、配置、模块化改造等）及云端改造（采购云、高并发、安全性等），以满足客户需求。而产品化改造及云端改造都须在云平台上进行，且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各模块应用都将使用云平台。因此，云平台建设将为各模块升级完善及业务开展提供必要的软、硬件保障。

(2) 云平台对数据安全及监管提供必要保障

公司建设政府采购云计算平台，将以自建数据中心为主，租用公共云等为辅。这种方案能够实现服务器、存储等设备以及所存储数据的灵活调用，提供采购网络平台顺利运行所需的软硬件基础，更有利于保障数据安全性；也可为大数据分析业务打下基础。云平台存储了大量政府采购数据，对保密要求高。公司

拥有云服务器，服务器不对外开放，降低了泄密风险，同时对于自有云平台，公司将强化安全方面的软硬件投入，使平台具备超强的防御能力，以保障数据安全、不外流、不被篡改。

此次募投项目中建设的云平台与政府自建的公共服务平台属于相辅相成的关系。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中搭建云平台，通过运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建立统一的采购网络平台，让社会各方广泛参与和监督，真正提高政府采购的公开和透明，为实现采购规范化和科学化服务，从而实现在安全基础上为多方监管提供保障。

（3）云平台为中、小规模采购人提供便捷服务，并促进采购规范化

公司云平台的搭建可为中、小规模采购人提供更便捷服务，其不必搭建或购买云平台，减少重复浪费，从而节约采购成本。并且，公司搭建云平台可以提高中、小规模采购效率，对采购人采取合规管理，并对采购流程进行全方位监控，保证采购公平。

3、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

（1）云平台是推广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的业务支撑

自 2012 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促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出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加强城市管理和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积极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同时，政府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通过推动实体服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大厅线上线下相结合，利用多种信息化渠道提供便民服务，促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对接多个公共服务领域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业务系统，整合线上线下多种支付渠道，实现公共缴费的“一码通行”，是智慧城市信息化基础设施平台，亦是新型智慧城市智慧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构成。伴随智慧城市建设的推进，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的建设需求不断增长，对于部分暂无能力建设政府云平台的城市，可以通过公司云平台获得电子缴款云服务，减少了前期投入，避免资源浪费，在减少成本的同时可以更为快捷地获取服务。因此，公司自建电子缴款云平台有利于加快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的推广。

（2）云平台有利于保障数据安全

出于数据安全方面考虑，公司决定以自建数据中心为主，租用阿里云、华为云等为辅，进行数据的存储。公司拥有云服务器，服务器不对外开放，降低了泄

密风险，同时对于自有云平台，并强化安全方面的软硬件投入，使平台具备超强的防御能力，以保障数据安全、不外流、不被篡改。建设公司自有产权的云平台能对数据起到安全保护的作用，从而为大数据分析业务打下基础。此外，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加大对开发环境、测试环境的安全建设投入，通过引入软硬件工具加强对代码安全漏洞、合规性等方面的核查，提高产品安全性、可靠性和标准化。

（3）云平台提供聚合支付服务

为了向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的用户提供网上银行、银联、支付宝、微信等多种支付渠道，公司拟通过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在自建云平台上提供聚合支付服务，为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提供业务支撑，实现多种支付方式的聚合。聚合支付是为收款方提供一种收单方式，这种方式可以让收款方受理来自多个支付机构的付款申请。聚合支付机构依托银行、三方支付或清算组织的支付通道与清算能力，为客户提供接口、集成、对接、订单处理、数据统计等支付服务机构。聚合支付通过聚合支付场景、支付方式、支付通道，降低支付接入的技术、沟通门槛，降低通道成本，有助于方便快捷地实现支付接入。

综上，在云模式逐渐成为我国政务信息化发展的主流模式情况下，作为财政领域信息化的龙头企业，公司发展云模式产品及其应用是符合业务发展的要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新增折旧和摊销对申请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对本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计提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公司募投使用设备按年限平均法在 5 年内进行折旧，残值率为 5%。公司软件的摊销方法为按 5 年进行摊销，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按 10 年平均摊销。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会带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增长，足以抵消折旧和摊销费用带来的影响。经测算，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虽然不直接产生收益，但是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强公司的大数据新产品研发实力，提升产品竞争力，并对公司现有软件技

术能力形成强力支撑，为未来公司新业务布局打下良好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折旧与摊销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112	729	2,245	2,245	2,245	2,141	1,532
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	82	440	1,269	1,269	1,269	1,193	841
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	65	331	820	820	820	759	442
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	57	399	684	684	684	629	289
折旧与摊销合计	316	1,899	5,018	5,018	5,018	4,722	3,104

上述效益募投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和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从第三年开始，均实现了较大的净利润，因此能完全消化相关资本性支出的折旧与摊销。

发行人历史上对于研发投入均没有资本化，全部费用化处理，相关会计处理较为谨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费用均采用费用化处理，这对建设期业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此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期在第一年和第二年，从上表可以看出，前期整体折旧与摊销金额不大，考虑到研发加计扣除与抵减所得税，对当期净利润影响更小，完全能够在公司业绩自然增长中得到消化，不会对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均进入当期损益，会计处理较为谨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即可实现盈利，增厚公司业绩；此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期在第一年和第二年，前期整体折旧与摊销金额不大，能够在公司业绩自然增长中得到消化，不会对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的测算数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入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

公司于 2016 年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1.69 亿元，用于“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等项目，四个项目均于 2018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募项目界定为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依据，前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界定是否准确合理。（2）前募项目变更的相关情况，相关决策是否谨慎，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3）前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仍剩余较大金额资金，说明前募资金尚有剩余的原因及合理性，剩余资金后续安排，前募项目决策是否谨慎合理。（4）前募项目效益实现情况，是否已经达到预期。（5）前募项目与本次项目的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就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前募项目界定为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依据，前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界定是否准确合理。

（一）前募项目界定为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公司前募项目为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涵盖场地装修、产品开发流程的优化、研发内容的整合，原则上项目已开发出达到预期功能的成熟产品模块，且后续不需要投入较大研发即可实现销售产品时才可认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涵盖全国运维中心建设、省级运维分中心建设、市级运维网点建设，原则上项目应当能够持续稳定提供各地运维服务才可认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在福州市及北京建成具有较强研发能力、高水平、高起点的技术研究中心，通过购买先进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工具，引进高端技术研发人员，搭建研发基础平台、研发测试平台、知识库、研发过程管理平台，原则上应当在技术研究中心完成建设、相关硬件设备及软件工具到位、相关研发人员到岗且相关研发平台及知识库搭建完毕，项目可以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

的研发支持时认定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原则上在相关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时界定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上述项目的启动时间及资金到位时间接近，项目建设进度情况相近。2018年6月30日，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达到稳定运行状态，各环节协作流畅，并能够实现较为稳定的产出，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能够提供稳定的研发支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前次募投项目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文件、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合同单据等，访谈了高管、技术负责人等，查阅了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披露文件与决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中，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运行稳定，各环节协作流畅，并能够实现较为稳定的产出；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运行稳定，各环节协作流畅，并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研发支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公司前募项目界定为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准确合理。

二、前募项目变更的相关情况，相关决策是否谨慎，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

（一）前募项目变更的相关情况

2017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投资结构，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公司对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投资结构以及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其变更情况如下：

1、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后 预算金 额	招股说明 书中估算 金额	增整	调整原因说明
1	建设投资	1,282.11	4,146.40	-2,864.29	建设投资中硬件、软件的投资额减少，主要原因是：(1) 公司本着节约的原则，对公司原有的硬件、软件进行整合使用，节省支出；(2)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及大数据的发展，原需自购的硬件、自建机房等可通过租赁、集中托管等更为节约的方式获取，实施方式变更，因此节省支出。
2	实施费用	5,812.29	2,948.00	2,864.29	实施费用主要是研发人员工资及市场推广费，增加主要原因是：(1) 近年来，软件研发人员的工资大幅上涨，造成支出增加；(2) 为了促使该募投项目能较快推广，公司加强了市场推广的投入，因此市场推广费大幅增加。
3	铺底流动资金	1,228.54	1,228.54	-	未变更，主要为与该项目相关的日常费用等支出。
	总投资	8,322.94	8,322.94	-	

2、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后 预算金 额	招股说明 书中估算 金额	增整	调整原因说明
1	硬件设备	209.43	1,315.89	-1,106.46	建设投资中硬件、软件的投资额减少，主要原因是：(1) 公司本着节约的原则，对公司原有的硬件、软件进行整合使用，节省支出；(2)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及大数据的发展，原需自购硬件、软件建设的运维服务平台，可通过购买现成的服务平台的方式获取，实施方式变更，因此节省支出。
2	软件购置 (服务系统)	73.32	680.40	-607.08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原规划的网点进行调整，减少部分网点，同时新增上海、山西、江西、内蒙古、贵州、陕西、天津等地，综合调整后场地投入减少。
3	场地投入	493.54	701.70	-208.16	由于不断招聘新员工进行运营维护，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同时公司持续在
4	项目实施 费用	3,244.40	1,322.70	1,921.70	

					吉林、辽宁等地推广，推广费相应增长。
5	预备费	201.03	201.03	-	未变更
6	铺底流动资金	209.54	209.54	-	未变更，主要为与该项目相关的日常费用等支出。
总投资		4,431.26	4,431.26	--	

3、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后 预算金额	招股说明书 中估算金额	增整	调整原因说明
1	装修费用	555.12	101.25	453.87	研发中心的面积及装修单价上升，造成装修费用增加。
2	硬件设备	390.37	690.25	-299.88	建设投资中硬件、软件的投资额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本着节约的原则，对公司原有的硬件、软件进行整合使用，节省支出；
3	软件工具	147.58	412.50	-264.92	
4	研发及培训费用	1,015.50	1,015.50	-	未变更
5	预备费用	60.20	60.20	-	未变更
总投资		2,168.77	2,279.70	-110.93	

(二) 发行人相关决策的谨慎性

发行人前募项目变更内容主要为软件、硬件、场地投入减少，实施费用、装修费用增加。变更原因主要是前募项目时间跨度较长，行业技术水平、市场情况、人力成本等变化较大，具体如下：

1、技术水平变化较大

软件行业的技术发展、设备升级淘汰速度较快，近年来，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项目建设中所需的软硬件成本降低，且原需自购的硬件、自建机房等可通过租赁、集中托管等更为节约的方式获取。考虑到前述情况，发行人对前募项目中对软件、硬件的投入进行了调减。

2、公司运维服务网点规划变化

公司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市场情况对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原规划的网点进行调整，减少部分网点，同时新增上海、山西、江西、内蒙古、贵州、陕西、天津等地，综合调整后场地投入减少。

3、人力成本持续上升

近年来，软件研发人员的工资大幅上涨，且随着运维服务体系的扩张，公司不断招聘新员工进行运营维护，导致人力成本上升较多；同时公司在实际业务拓展中，在吉林、辽宁等地的推广力度加大，推广费相应增长。考虑前述原因，公司将前募项目中实施费用的投入调增。

4、装修费用上升

近年来，我国装修费用上涨幅度较大，考虑到该情况，公司将前募项目中装修费用的投入调增。

发行人前募项目的变更经过了内部专业人员的研究和讨论，相关决策合理、谨慎。

（三）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投资结构，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投资结构以及调整投资进度。

2、监事会决议

2017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投资结构，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

3、股东大会决议

2017年9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投资结构，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投资结构以及投资进度进行调整。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4、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2017年8月25日，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投资结构，调整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投资结构及调整投资进度的事项无异议。

5、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情况如下：

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标题
2017.08.25	2017-084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8.25	-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08.25	2017-085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8.25	2017-086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投资结构，调整投资进度的公告
2017.08.25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投资结构，调整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
2017.09.13	2017-097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就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会议材料，查阅了公司就前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的相关公告文件，并查阅了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做出的，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战略，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决策谨慎，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前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仍剩余较大金额资金，说明前募资金尚有剩余的原因及合理性，剩余资金后续安排，前募项目决策是否谨慎合理。

（一）前募资金尚有剩余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4,348.92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 2,709.43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 166.55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占调整后投资总额比例
1	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	8,322.94	8,322.94	8,322.94	6,732.32	84.19	1,674.81	20.12%
2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431.26	4,431.26	4,431.26	3,917.24	38.75	552.78	12.47%
3	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279.70	2,168.77	4,137.60	1,699.48	43.60	481.84	11.56%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1,999.88			
合计		17,033.90	16,922.97	16,891.80	14,348.92	166.55	2,709.43	16.01%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建设的前提下，严控各项支出，合理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除募集资金在存放过程中产生利息收入外，在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科学、合理地管理募集资金，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了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剩余资金后续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 年 8 月 13 日的余额 3,079.61 万元（含节余资金和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的前期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专户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决策谨慎合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从而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相关决策谨慎合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文件，查阅了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披露文件与决议，查阅了前次募集资金结余部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披露文件与决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仍剩余较大金额资金系发行人严控各项支出，合理降低项目的建设成本，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所致；发行人决定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做出的，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战略，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谨慎合理。

四、前募项目效益实现情况，是否已经达到预期。

（一）前募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及是否达到预期的说明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	不适用	项目实施达产后年均产生收入8,220万元,年新增净利润2,967万元。	781.44	2,266.99	2,432.30	2,482.53	8,431.89	否(注1)
2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实施达产后年均产生收入8,079万元,年新增净利润2,666万元。	-150.45	273.26	347.71	739.64	1,289.02	否(注2)
3	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4)

注1: 根据《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述, 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实施达产后年均产生收入 8,220 万元, 年新增净利润 2,967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尚处于完工达产初期, 未能完成预期效益。

注2: 根据《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述,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达产后年均产生收入 8,079 万元, 年新增净利润 2,666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尚处于完工达产初期, 未能完成预期效益。

注3: 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研发效率, 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进而能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性能更稳定的产品和更优质的服务,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保证公司正常运营,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该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上市后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水平高于上市前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使

用的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未能达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预期效益，其原因为上述募投项目由于资金到位等原因未能按期实施完毕，故实际效益未能达到预期效益；上市后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水平高于上市前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整体效益较好。

五、前募项目与本次项目的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一）前募项目与本次项目的联系及不存在重复建设情况的说明

前募项目共四个：1、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2、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3、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4、补充流动资金。

前募项目中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该项目产品是博思软件在财政票据管理、非税收入管理领域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采用 SOA 架构，模块化设计，全新打造开放式、易扩展的非税收入全过程管理和服务平台。项目产品管理内容包含非税收入业务办理管理、缴款人缴费服务、财政票据管理、非税收入资金监管、非税收入资金清算、非税收入决策分析等管理功能。项目产品包含四个部分，分别为非税应用技术支撑平台、非税收入业务管理平台、非税收入决策支持系统和公共缴费平台。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和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

前募项目之一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形成的非税应用技术支撑平台、非税收入业务管理平台、非税收入决策支持系统产品，与本次募投项目中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是财政系统的并行系统，两者数据相互连接，但管理领域相互独立，因此属于不同的产品领域。前募项目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形成的公共缴费平台，属于非税收入的收费的缴费平台；本次募投项目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是在此基础上，延伸到更多的行政部门、事业单位、提供民生的企业单位，属于更广范围的缴费集合平台。因此前募主项目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是本次募投项目智慧城市电子

缴款平台开发项目的基础。

前募项目之一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构建功能完善的研发基础平台、研发测试平台、技术研究中心知识库和研发过程管理平台。该项目属于公司研发能力的基础建设，通过项目建设提升了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研发效率。本次四个募投项目均为明确业务方向的开发与研究，同时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定位于云模式运用的产品开发，与之前的项目存在明显差别。

前募项目之一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健全了公司的运维服务网络渠道，提升服务能力，能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前募项目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基础，对本次募投项目提供支持，但两次募投项目差别明显；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访谈了公司高管、技术负责人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募项目是本次项目的基础，对本次募投项目提供支持，本次项目主要升级原有部分产品功能，开发与建设云模式应用，两次募投项目差别明显，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及核查意见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349.45 万元（含利息），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077.63 万元（其中 368.20 万元系前期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已于 2018 年 8 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根据《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投项目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期为 18

个月，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 36 个月，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 24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为 12 个月。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投资结构，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综合考虑先期建设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建设进度，预计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6 月。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投资结构，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上述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进度。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前次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进度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小规模投入到募投项目，但由于募集资金到位较慢，故前期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缓慢。2016 年 7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加快投资进度，经测算预计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上市后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水平高于上市前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使用效果整体较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相关会议资料、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如实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进度为 84.95%，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剩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市后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水平高于上市前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使用效果整体较好；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

况基本一致”的相关规定。

问题 4:

2018 年 1-6 月份，公司净利润为负值，且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说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2）影响公司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消除，经营环境是否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3）2018 年全年净利润预计实现情况，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4）结合前述 2018 年业绩预测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继续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最近二年盈利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说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一）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及其与去年同期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同比增长	同比增比
营业收入	11,351.23	7,511.98	3,839.25	51.11%
营业成本	4,372.53	2,285.73	2,086.80	91.30%
毛利	6,978.70	5,226.25	1,752.45	33.53%
销售费用	2,819.70	1,522.53	1,297.18	85.20%
销售费用率	24.84%	20.27%	-	-
管理费用	2,978.71	1,846.56	1,132.14	61.31%
管理费用率	26.24%	24.58%	-	-
研发费用	2,941.08	1,484.85	1,456.23	98.07%

研发费用率	25.91%	19.77%	-	-
财务费用	-77.14	-106.80	29.66	-27.77%
财务费用率	-0.68%	-1.42%	-	-
期间费用合计	8,662.35	4,747.13	3,915.22	82.48%
期间费用率	76.31%	63.19%	-	-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05.74	486.50	-1,892.24	-388.95%

由上表可见：

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由 2017 年上半年的 7,511.98 万元增加至 11,351.2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839.25 万元，同比增比 51.11%。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的收入增长主要系由收购公司及技术服务收入增长所致。发行人于 2017 年下半年收购了内蒙古金财，其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蒙古金财 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52.93 万元。剔除内蒙古金财的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技术服务收入的增长，2018 年 1-6 月较 2017 年 1-6 月增长 985.96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营业成本由 2017 年上半年的 2,285.73 万元增加至 4,372.5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086.80 万元，同比增比 91.30%。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营业成本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7 年 9 月收购内蒙古金财所致。内蒙古金财 2018 年 1-6 月营业成本为 1,425.05 万元。剔除内蒙古金财的影响，发行人营业成本增长主要系技术服务营业成本随其收入的增长而增长，2018 年 1-6 月较 2017 年 1-6 月增长 663.61 万元。

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毛利由 2017 年上半年的 5,226.25 万元增加至 6,978.7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752.45 万元，增幅 33.53%。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毛利增长主来自于内蒙古金财和自身发展。其中，内蒙古金财 2018 年上半年实现毛利 1,327.88 万元；剔除内蒙古金财的影响，发行人毛利增长主要来自于技术服务，2018 年上半年较 2017 年上半年增长 322.35 万元。

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期间费用由 2017 年上半年的 4,747.13 万元增加至 8,662.3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915.22 万元，同比增比 82.48%。目前，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近年来通过内生式发展与外延式并购的方式，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获得了长足发展。在业务方面，发行人在加强传统优势领域的

同时，不断加大在新的业务领域的探索等。因此，发行人不断引入高端管理、研发、销售人才等，以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强化公司研发及销售能力。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管理人员170名，研发人员570名，销售人员164名，较2017年6月30日分别增加74人、265人和96人。上述人员投入使得2018年上半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显著增加，且受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特点的影响，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17年上半年的63.19%提高至76.31%。

发行人于2016年7月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时间较短。尽管自上市以来，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与盈利规模有了较大的增长，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规模仍相对较小。2017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为7,511.98万元，毛利为5,226.25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86.50万元；2018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1,351.23万元，毛利6,978.70万元，在期间费用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发行人2018年上半年发生业绩亏损，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5.74万元，且因业绩规模较小，同比下滑的相对比例较大。

综上，发行人2018年上半年毛利较上年同期增长明显，但发行人为了战略布局，加大研发投入与人才引进，期间费用显著增加；同时由于发行人目前业务规模与盈利规模较小，且受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主要业绩集中在下半年，从而致使其在2018年上半年业绩亏损。随着下半年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公司有望消化战略布局增加的研发投入和人才投入，实现业绩增长。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可比公司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比
营业收入	用友网络（SH.600588）	300,570.31	219,231.19	37.10%
	久其软件（SZ.002279）	101,318.65	59,862.45	69.25%
	东软集团（SH.600718）	278,202.01	270,880.72	2.70%
	榕基软件（SZ.002474）	34,599.49	29,841.11	15.95%
	东华软件（SZ.002065）	312,403.36	251,884.99	24.03%

	平均	205,418.76	166,340.09	23.49%
	发行人	11,351.23	7,511.98	51.11%
营业利润	用友网络 (SH.600588)	29,403.96	-5,710.97	614.87%
	久其软件 (SZ.002279)	10,535.76	6,771.02	55.60%
	东软集团 (SH.600718)	1,888.35	5,334.48	-64.60%
	榕基软件 (SZ.002474)	2,929.89	1,921.79	52.46%
	东华软件 (SZ.002065)	34,810.66	63,832.04	-45.47%
	平均	15,913.73	14,429.67	10.28%
	发行人	-1,623.72	410.90	-495.16%

用友网络的主营业务为以用友云为核心，为客户提供云服务、软件、金融服务相融合的综合服务。其客户涵盖包括政务、汽车、金融、烟草、医疗、教育、广电、电信、建筑、餐饮、能源、审计等行业。2018年1-6月，用友网络的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云服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久其软件的主营业务包括管理软件（电子政务和集团管控）和数字传播两大业务板块。其客户涵盖财政、交通、司法、民生、建筑、通信、军工、能源、数字媒体等行业。2018年1-6月，久其软件的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数字传播业务。

东软集团成立二十多年来，始终坚持以软件技术为核心，通过软件与服务的结合，软件与制造的结合，技术与行业能力的结合，提供行业解决方案、智能互联产品、平台产品以及云与数据服务。其客户涵盖卫健委、医院、医保、商保、民政、扶贫、汽车、政务、石油石化、水务燃汽、电力、电信、银行、保险、证券、教育、交通、烟草等行业。2018年1-6月，东软集团的收入与2017年1-6月的收入基本持平。

榕基软件一直专注于行业应用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为党政、质检、能源、司法、环保等行业提供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全方位的专业服务。其2018年1-6月的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软件园租赁收入的大幅增长。

东华软件的主营业务为综合性行业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信息技术服务，为客户持续提供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和长期信息化服务。其应用软件、行业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已广泛应用于医疗、金融、电力、党政、通讯等20多个行业。2018年1-6月，东华软件的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系统集成收入的增长。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服务，软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在财政非税收入和政府采购等领域。其 2018 年 1-6 月的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企业合并及运维服务收入的增长。

综上，由于可比公司上市时间较长，而发行人上市时间较短，发行人业绩规模小于可比公司，但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收入增长快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在此阶段发行人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大幅增加相应的费用，加上发行人与各可比上市公司的细分行业分类不同、客户结构不同、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特性等原因，导致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的变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具可比性。

二、影响公司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消除，经营环境是否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产品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各级财政部门及行政事业单位，这些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一般下半年制定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的上半年，因此，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征明显，公司每年上半年销售较少，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2016 年-2018 年**，各季度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第一季度	3,987.53	69.44%	2,353.35	0.79%	2,334.82
第二季度	7,363.70	42.75%	5,158.63	86.70%	2,763.10
第三季度	11,281.10	101.29%	5,604.32	84.38%	3,039.57
第四季度	33,227.14	85.92%	17,871.94	98.85%	8,987.64
合计	55,859.47	80.26%	30,988.24	80.95%	17,125.13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48%、57.67%和 **59.48%**，全年的营业收入均超过 50%在第四季度实现。

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主要是由于战略布局，加大研发投入与人才引进，期间费用显著增加，且受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特点的影响，致使利润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所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5,859.47 万元，较 2017 年增幅 80.26%，实现净利润 9,784.87 万元，较 2017 年增幅 71.89%。由此可见，全年来看，虽然发行人期间费用增长显著，但营业收入的增长能够覆盖期间费用的增长，发行人业绩下滑的因素已消除。

公司主要客户是政府部门及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在建设服务型政府过程中，创新实践“互联网+”思维，开启了从“群众跑腿”到互联网“数据跑腿”的服务管理新模式。2018 年以来，“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进度逐步加快，2018 年 3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2018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8〕45 号）指出将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2018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 号），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推动政府治理现代化，国务院对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因此，发行人经营环境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三、2018 年全年净利润预计实现情况，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华兴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I-002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为 9,784.87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34.92 万元。

四、结合前述 2018 年业绩预测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继续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最近二年盈利的要求。

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8.51 万元，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96.18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34.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32.39 万元。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盈利，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最近两年盈利的要求。

五、保荐机构与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与会计师通过对发行人历年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亏损主要系受发行人为了战略布局，加大研发投入与人才引进，增加了相应的期间费用，同时受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特点等因素的影响所致，原因合理；由于发行人与各可比上市公司的细分行业分类不同、客户结构不同、企业发展阶段不同，加上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特性等原因，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的变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具可比性；发行人经营环境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34.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32.3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盈利，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最近两年盈利的要求。

问题 5：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新设多家公司，包括内蒙古金财、泉州搏浪等，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尚需支付较大金额的股权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收购、新设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等，进行较多股权收购、新设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购及新设公司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2）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实现情况，相关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3）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

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请会计师对相关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合理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收购、新设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等，进行较多股权收购、新设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购及新设公司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

(一)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股权收购、新设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博思软件控股合并支点国际、内蒙古金财、浙江美科、吉林金财、广东瑞联、成都思必得、北京阳光公采；参股了同力科技、泉州搏浪、中友金审、派斯内特、慧舟信息、恰空网络；新设了博思致新、博思兴创、博思创业园、博思财信、博思赋能、安徽博思、北京公采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类型	交易内容	决策日期	交易金额	资金来源	交易完成情况		
					已支付款项	尚需支付款项	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收购支点国际38.50%的股权及增资（合计持股51.0350%）	2016年10月25日	1,634.55	自有资金	1,634.55	-	已完成
控股合并	收购内蒙古金财70.00%的股权	2017年8月24日	8,400.00	自有资金	5,040.00	3,360.00	交易已完成，尚余后续尾款未支付，具体支付计划如下：（1）2019年第一季度根据审计结果，如果上一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800万，则在股权受让方确认无误后10（十）个工作日内支付70%股权收购款的20%，金额为1,680万元。（2）2020年第一季度根据审计结果，如果剔除应收账款后三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的平均净利润达到1,200万，则在股权受让方确认无误后10（十）个工作日内支付70%股权收购款的20%，金额为1,680

						万元。如果剔除应收账款后三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的平均净利润低于1,200万，则仅支付70%股权收购款的10%，金额为840万元；2020年10月1日之前根据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支付剩余70%股权收购款的10%，金额为840万元，即如果应收账款届时仍无法收回则相等金额扣除2019年净利润并相应调整股权收购款的支付金额。
收购吉林金财30.00%的股权	2017年10月18日	1,500.00	自有资金	1,500.00	-	已完成
收购吉林金财70.00%的股权	2018年7月16日	4,049.50	自有资金	2,834.65	1,214.85	交易已完成，尚余后续尾款未支付，具体支付计划如下：（1）2019年第一季度根据审计结果，如果吉林金财2018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601.35万元，则买方支付70%股权收购款的15%，金额为607.43万元；（2）2020年第一季度根据审计结果，如果吉林金财2019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601.35万元，且2018年和2019年两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702.5万元，则买方支付70%股权收购款的15%，金额为607.43万元。
收购浙江美科70.00%的股权	2018年4月2日	1,134.00	自有资金	1,134.00	-	已完成
收购广东瑞联78.00%的股权	2018年10月16日	11,413.41	自有资金	7,631.86	3,781.55	交易已完成，尚余后续尾款未支付，具体支付计划如下：（1）广东瑞联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达到1,330万元，则博思软件应于审计报告出具后10（十）个工作日内，向钟勇锋、钟伟锋各支付其股权转让价款的30%，即：向钟勇锋支付1,443.4071万元、向钟伟锋支付619.2579万元；（2）广东瑞联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达到1,537万元，则博思软件应于审计报告出具后10（十）个工作日内，向钟勇锋、

							钟伟锋各支付其收购股权转让价款的 25%，即：向钟勇锋支付 1,202.8393 万元、向钟伟锋支付 516.0482 万元。
	收购成都思必得 42.28% 的股权及增资（合计持股 51.00%）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600.00	自有资金	1,332.00	1,268.00	股权已过户，股权款已支付 50% 以上，后续尾款未支付，具体支付条款如下：（1）在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下且完成工商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股权转让方支付 1,83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2）在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下且完成工商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成都思必得支付 770 万元的增资款。
	收购北京阳光公采 33.78% 的股权及增资（合计持股 51.00%）	2018 年 10 月 17 日	3,060.00	自有资金	1,153.12	1,906.88	股权已过户，股权款尚未支付，后续尾款未支付，具体支付计划如下：（1）在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下且完成工商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股权转让方支付 1,5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2）在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下且完成工商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北京阳光公采支付 1,560 万元的增资款。
参 股	收购同力科技 16.00% 的股权及增资（合计持股 30.00%）	2017 年 5 月 31 日	900.00	自有资金	900	-	已完成
	收购派斯内特 20.00% 的股权	2017 年 11 月 19 日	40.00	自有资金	40.00	-	已完成
	收购中友金审 12.50% 的股权及增资（合计持股 30.00%）	2018 年 1 月 16 日	1,500.00	自有资金	1,500.00	-	已完成
	收购慧舟信息 10.00% 的股权	2018 年 2 月 1 日	1,100.00	自有资金	1,100.00	-	已完成
	增资泉州搏浪（持股 37.65%）	2018 年 2 月 27 日	1,609.60	自有资金	1,126.72	482.88	股权已登记，出资款尚未支付完毕，具体支付计划如下：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82.88 万元。
	增资恰空网络（持股 30.00%）	2018 年 7 月 10 日	300.00	自有资金	300.00	-	已完成

新 设	新设博思致新(持股 51.00%)	2015 年 12 月 22 日	510.00	自有 资金	510.00	-	已完成
	新设博思兴创(持股 100.00%)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00.00	自有 资金	200.00	-	已完成
	新设博思创业园 (持股 51.00%)	2017 年 5 月 2 日	510.00	自有 资金	51.00	459.00	股权已登记, 出资款尚未支付完毕, 具体支付计划如下: 双方应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以工商注册时间为准)十年内将剩余应缴纳出资款存入公司账户, 即公司缴纳人民币 459 万元, 福州鼎坤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人民币 441 万元。
	新设博思财信(持股 51.00%)	2018 年 7 月 10 日	510.00	自有 资金	510.00	-	已完成
	新设博思赋能(博思软件持股 30.00%、支点国际持股 20.00%)	2018 年 8 月 20 日	510.00	自有 资金	310.00	200.00	博思软件应于博思赋能账户开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应缴纳出资款的 100%, 其余各出资方应于博思赋能账户开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各应缴纳出资款的 50% 存入公司账户, 即博思软件缴纳人民币 310 万元, 支点国际缴纳人民币 100 万元; 除博思软件外的其余各方应于博思赋能成立之日起 2 年内将剩余资金存入博思赋能银行账户内, 即支点国际应在博思赋能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纳人民币 100 万元。
	新设安徽博思(持股 100.00%)	2018 年 9 月 3 日	1,000.00	自有 资金	-	1,000.00	认缴期限: 2038 年 7 月 23 日。
	新设北京公采云 (持股 100.00%)	2018 年 10 月 22 日	1,000.00	自有 资金	600.00	400.00	认缴期限: 203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3,481.06		29,407.91	14,073.15	

(二) 进行较多股权收购、新设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相关收购及新设公司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

1、进行较多股权收购、新设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博思软件现阶段的总体战略：秉承“专注科技与创新，更好服务于社会公众”的使命，专注于财政信息化领域，并扩展其他政务服务领域、行业市场，同时紧紧把握当今技术趋势，不断向互联网、大数据应用和服务转型，成为全国领先的政府+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同时大力布局财政电子票据、在线缴费、政府采购、智慧城市等业务，实现公司业务从G端向B端、C端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自身业务发展的同时，围绕主业投资并购或新设了部分与公司业务相同或者业务相近的企业以加快实现公司战略。公司进行上述投资主要从以下三条主线考虑：（1）围绕原有的财政软件业务主线进行投资，巩固及加强公司在财政票据、非税收入管理等业务的市场地位；（2）在原有政府软件领域的经验基础上，着力发展政府采购相关业务；（3）主要以参股公司的形式探索性投资其他政府部门信息化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及投资类型	收购及投资原因	涉及企业	投资形式	合计投资金额 (万元)
财政领域	增强公司在财政领域内细分产品的研发及竞争能力，补充公司现有的财政业务	内蒙古金财、广东瑞联	控股合并	26,622.91
		博思致新、博思财信、博思兴创	新设	
	加快完善全国性销售运维体系，切入新市场，以增强与各级财政部门的交流与合作，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	吉林金财、内蒙古金财、广东瑞联	控股合并	
		派斯内特	参股	
政府采购领域	出于战略布局考虑，大力布局政府采购市场	支点国际、成都思必得、北京阳光公采	控股合并	9,938.55
		博思赋能	新设	
	健全公司政府采购的产品结构	支点国际、浙江美科、成都思必得、北京阳光公采	控股合并	
		拟对政府采购产品进行整合	北京公采云	
新领域	探索财政经验在新领域的运用	同力科技、泉州搏浪、慧舟信息、中友金审、恰空网络	参股	6,919.60
		博思创业园、安徽博思	新设	

（1）财政领域

财政领域是博思软件传统业务，是主要的投资方向。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收

购了内蒙古金财、吉林金财、广东瑞联，新设了博思致新等公司。公司投资上述企业的主要原因为：与上述企业进行优势互补，增强公司在财政领域内细分产品的研发及竞争能力，对公司现有的财政业务进行补充；加快完善全国性销售运维体系，切入新市场，以增强与各级财政部门的交流与合作，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

①增强公司在财政领域内细分产品的研发及竞争能力，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现有的财政业务

在财政领域方面，公司主要为财政票据用票单位、各级财政部门提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及政府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相关的软件产品和服务，公司在财政一体化管理、银行财政对接、财政绩效等方面尚未形成显著优势和特色。

内蒙古金财的财政业务主要致力于内蒙古自治区“金财工程”相关软件产品研发，银行业务涉及银行代理财政业务系统和银行中间业务系统的开发、实施和维护。广东瑞联的主要业务为财政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财政非税电子票据管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及财政业务一体化管理相关的软件产品和服务。博思致新致力于为财政一体化、统一支付平台（致新支付）、财政电子缴款通用接口（适配器）、银行代理财政非税业务系统、财政银行接口的研发、实施、联调和运维服务工作。

财政一体化管理系统是基于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 2.0，全新规划设计预算执行，集决策、监管、业务办理于一体的财政信息化管理。为提升公司在财政一体化管理领域的研发和竞争能力，公司收购了内蒙古金财、广东瑞联和新设了博思致新。同时，公司收购内蒙古金财和新设博思致新丰富了银行财政对接的相关产品，收购广东瑞联丰富了公司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的产品。

②加快完善全国性销售运维体系，切入新市场，以增强与各级财政部门的交流与合作，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

电子政务管理软件日常使用过程中会遇到问题或产生新的需求，如不能快速有效地响应客户的需求，将大大降低客户的满意度甚至失去新的业务机会。这要求软件企业在提供软件产品的同时，建立贴近客户的、较为完善的服务网络，及时有效地向客户提供持续的售前咨询、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司已在福建、黑龙江、北京、云南、广西、重庆、新疆、西藏、安徽、甘肃、青海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运维及营销网络，与客户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对客户的招投标信息及需求及时做出反应。但收购前公司在内蒙古、吉林、江苏、上海、广东等地区

尚未达成规模销售，通过收购内蒙古金财、吉林金财、广东瑞联公司能够加快完善全国性销售运维体系建设，切入新市场，增强与各级财政部门的交流与合作，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早日实现覆盖全国的战略部署目标。

另外，近几年来，随着财政信息化领域改革步伐的加快，各级财政部门对于系统升级改造的需求不断增加，且不同地区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差异化。通过建立全国性的销售和运维体系，博思软件能够多方位、深层次地了解客户需求，发掘潜在的业务机会，推动自身产品线向纵深方向发展。

（2）政府采购领域

近年来，公司在政府采购改革领域继续深入发展，在原有政府软件领域的经验基础上扩充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平台的服务功能。公司拟打造政府采购云平台。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收购了支点国际、浙江美科、成都思必得、北京阳光公采，新设了北京公采云、博思赋能等公司。公司投资上述企业一方面主要系出于公司战略布局的考虑，大力布局政府采购市场，另一方面则是为健全公司政府采购的产品结构。

①出于战略布局考虑，大力布局政府采购市场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数据，2017年全国政府采购规模超过3.21万亿元，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由于政府采购涉及面广、金额大、对象多、专业性强，受专业水平、采购手段、市场环境、供应商质量等多种因素限制，不少采购单位仍面临采购服务“贵慢差”等问题。因此，政府采购行业正致力于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助力全流程电子化改革。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以及应用日趋成熟，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已成为必然趋势。目前，全国各地都在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

基于政府采购的市场容量、发展趋势以及与财政部门关系密切的原因，公司大力布局政府采购领域。其中，公司收购支点国际主要系为与财政部、国家中央机关政府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收购成都思必得和北京阳光公采主要系为获取高校及大型央企等客户群体的政府采购业务；新设博思赋能旨在打造政府采购领域的金融服务。

②健全公司政府采购的产品结构

支点国际、浙江美科、成都思必得、北京阳光公采的主营业务均集中于政

府采购领域，其中，支点国际主要负责政府采购诚信平台和供应商管理平台建设；浙江美科拥有丰富的政府采购产品，包含政府采购业务监管平台、业务执行平台等；成都思必得拥有政府采购全流程管理软件系统及大数据分析；北京阳光公采主要打造公共采购网上商城。上述收购企业在政府采购的细分产品上各有侧重，与公司的政府采购产品相互补充，公司通过收购上述企业可以健全公司在政府采购方面的产品结构。公司新设的北京公采云拟对上述政府采购产品进行整合，打造含采购监管、执行交易、电子招投标、电子卖场、信息服务等在内的一体化“公采云平台”。

（3）探索财政经验在新领域的运用

公司目前主要涉足财政领域，并以此为基点，拓展至政府采购领域和智慧城市等领域。公司也积极尝试对公司产品服务及经验在新领域的运用进行探索，目前公司主要以参股的方式进行试点。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同力科技、中友金审、慧舟信息、泉州搏浪、恰空网络等公司，旨在探索信息安全服务、审计、交通运输、区块链等领域软件应用与综合管理服务。公司新设博思创业园和安徽博思旨在对创业园产业孵化和智慧校园方面进行探索。

2、相关收购及新设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协同效应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控股合并了支点国际、内蒙古金财、浙江美科、吉林金财、广东瑞联、成都思必得、北京阳光公采；参股了同力科技、派斯内特、中友金审、慧舟信息、泉州搏浪、恰空网络；新设了博思致新、博思兴创、博思创业园、博思财信、博思赋能、安徽博思、北京公采云。其中，参股上述企业主要系战略布局考虑，公司以参股的形式试点新的行业应用领域，并借助参股公司的渠道间接拓宽公司的销售网络；在新设公司中，除博思致新外其余新设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效益暂未体现。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博思软件与上述投资收购企业在产品结构及业务领域、技术层面、客户结构、营业成本等方面均产生了协同效应，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服务结构及业务领域

报告期初，公司主要服务于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及公共缴费服务领域，为财政票据用票单位、各级财政部门提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及政府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相关的软件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在自身

业务发展的同时，围绕主业投资并购了部分与公司业务相同或者业务相近的企业，主要聚焦于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财政一体化管理、政府采购等与公司核心业务紧密相关的领域。通过协同合作，优势互补，一方面增强公司原有产品的研发及竞争能力，另一方面，健全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通过投资及收购整合，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得到进一步延伸，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拓展为为财政票据用票单位、各级财政部门提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及政府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相关的软件产品和服务，为政府采购提供电子化监管解决方案，以数据为驱动提供城市决策解决机制。

①财政一体化管理领域

内蒙古金财主要致力于“金财工程”的软件产品研发，博思致新、广东瑞联主要致力于财政一体化管理系统研究。财政一体化管理系统是基于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 2.0，全新规划设计预算执行，集决策、监管、业务办理于一体的财政信息化管理。投资及收购上述企业前，公司在财政一体化管理系统的研发建设能力较弱，因此通过曾与深圳市龙图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等企业组成联合体在福建地区进行投标，获取一体化项目中部分子模块。投资及收购上述企业后，公司财政管理一体化建设能力得到明显提升，且具备独立中标能力，博思致新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中标《陕西财政云（一期）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标金额为 3,467.80 万元。

②政府采购领域

报告期初，公司的政府采购业务相对较少。近年来，公司在政府采购改革领域继续深入发展，在原有政府软件领域的经验基础上扩充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平台的服务功能。支点国际、浙江美科、成都思必得、北京阳光公采、北京公采云的主营业务均集中于政府采购领域，其中，支点国际主要负责政府采购诚信平台和供应商管理平台建设；浙江美科拥有丰富的政府采购产品，包含政府采购业务监管平台、业务执行平台等；成都思必得拥有政府采购全流程管理软件系统及大数据分析；北京阳光公采主要打造公共采购网上商城。上述收购企业在政府采购的细分产品上各有侧重，与公司的政府采购产品相互补充，健全公司在政府采购方面的产品结构，公司拟对上述政府采购产品进行整合，打造含采购监管、执行交易、电子招投标、电子卖场、信息服务等在内的一体化“公采云平台”。

（2）技术层面

从技术整合层面来看，博思软件长期专注于电子政务领域，通过持续的投入和研发，逐步积累了可拔插安全应用技术、REST 架构、超大规模数据应用、数据交换平台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实现了政务与软件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软件开发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产品技术开发所依赖的操作系统、中间件、开发工具等更新换代速度快。如果相关技术发生重大变革，将影响公司产品技术开发进程。公司主要投资于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政府采购、智慧城市等与公司核心业务紧密相关的领域，上述投资完成后，博思软件与上述公司之间的竞争关系解除，引入上述公司的技术团队后双方在技术层面达成更深层次的沟通和交流，实现优势互补，快速跟进产品、市场与技术的变化趋势，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综合的电子政务信息系统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客户结构

博思软件与上述收购及新设公司同属于电子政务软件行业。在国家产业扶持政策的推动下，电子政务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公司收购上述企业的效益主要体现在于以下两个方面：

①健全全国性的销售运维体系

报告期初，公司已在福建、黑龙江、北京、云南、广西、重庆、新疆、西藏、安徽、甘肃、青海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运维及营销网络。而广东瑞联、内蒙古金财、吉林金财等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与广东、上海、浙江、内蒙古、吉林等地客户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独特的区域市场优势。收购上述企业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版图，将广东、上海、浙江、内蒙古、吉林等区域市场与国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场进行对接，相互融合、相互渗透，实现全国性销售运维体系的战略部署。新设公司则可借助目前公司已拓宽的销售运维体系，快速拓开产品市场。建立全国性销售运维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以内蒙古金财为例，2017年，公司收购内蒙古金财，2017年公司内蒙古地区的营业收入由2016年的11.32万元上升至3,964.32万元，内蒙古金财的营业收入由2016年的6,024.70万元上升至7,542.89万元。

②拓宽行业应用领域及相关客户群体

报告期初，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非税收入领域，主要客户为财政单位。公司控股内蒙古金财、成都思必得、北京阳光公采等公司，拓宽了银行、国内高校、及大型央企等客户群体。另外，公司以参股的形式探索新行业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同力科技、中友金审、慧舟信息、泉州搏浪等公司，涉及信息安全服务、审计、财政监管、交通运输等领域，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可借助参股公司的渠道间接拓宽公司的销售网络，与终端客户间接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为后期直接拓宽公司客户群体建立合作基础。

（4）运营成本

从运营成本方面来看，上述收购及新设公司并入公司体系后，将与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在已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整合出一个资源共享平台，实现人才、技术、信息的共享。上述公司充分利用公司遍布全国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开展业务，在保障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降低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成本。

二、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实现情况，相关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一）收购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情况

博思软件控股合并博思电子政务、支点国际、内蒙古金财、浙江美科、吉林金财、广东瑞联、成都思必得、北京阳光公采，参股了福建博宇、同力科技、泉州搏浪、中友金审、派斯内特、慧舟信息、恰空网络。被收购公司最近一年的业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类型	被投资单位名称	项目	2018年
控股合并	博思电子政务	营业收入	2,354.60
		净利润	840.23
	支点国际	营业收入	1,659.99
		净利润	21.84
	内蒙古金财	营业收入	9,826.11
		净利润	1,595.41
	浙江美科	营业收入	358.00
		净利润	76.01

参股	吉林金财	营业收入	1,483.43
		净利润	685.81
	广东瑞联	营业收入	5,409.83
		净利润	1,519.40
	成都思必得	营业收入	999.01
		净利润	105.35
	北京阳光公采	营业收入	2,459.96
		净利润	99.42
	福建博宇	营业收入	2,295.82
		净利润	119.15
	同力科技	营业收入	4,218.90
		净利润	422.19
	泉州搏浪	营业收入	898.31
		净利润	331.15
	中友金审	营业收入	1,204.21
		净利润	-518.88
派斯内特	营业收入	1,146.91	
	净利润	51.78	
慧舟信息	营业收入	4,462.77	
	净利润	897.32	
恰空网络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4.51	

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整体情况较好。在控股合并的公司中：博思电子政务、内蒙古金财、吉林金财、广东瑞联经营情况良好；支点国际、浙江美科、成都思必得、北京阳光公采实现扭亏为盈。参股公司中：福建博宇、同力科技、派斯内特、泉州搏浪、慧舟信息经营情况良好；中友金审净利润为负数；恰空网络成立时间较短，目前仍处于筹备运营阶段。

（二）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情况

1、商誉减值情况

（1）2018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余额为25,554.02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0元，账面净值为25,554.02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博思电子政务	193.24	-	193.24
支点国际	1,262.50	-	1,262.50
内蒙古金财	5,041.63	-	5,041.63
浙江美科	922.49	-	922.49
吉林金财	4,896.75	-	4,896.75
广东瑞联	9,197.21	-	9,197.21
成都思必得	2,178.99	-	2,178.99
北京阳光公采	1,861.22	-	1,861.22
合计	25,554.02	-	25,554.02

(2) 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①博思电子政务

2010年10月博思软件收购博思电子政务100.00%的股权，并形成商誉193.24万元，商誉金额较小。2016年、2017年、2018年，博思电子政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01.61万元、2,319.04万元、2,354.6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31.30万元、1,035.48万元、840.23万元。近年来，博思电子政务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情况良好，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企业运行情况良好。

2018年末，博思电子政务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预测期后
营业收入	2,389.92	2,425.77	2,462.15	2,499.09	2,536.57	2,536.57
营业成本	511.54	519.21	527.00	534.90	542.93	542.93
税金及费用	1,075.01	1,093.05	1,113.35	1,132.28	1,151.55	1,151.55
营业现金流量	588.90	758.11	761.73	774.54	783.29	842.09
年折现率	14.92%	14.92%	14.92%	14.92%	14.92%	14.92%
营业现金流量现值	549.33	615.36	538.01	476.03	418.90	3,018.90
经营性资产价值	5,616.53					
非经营性资产	23.64					
股东权益价值	5,640.17					

经评估测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博思电子政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640.17万元，未见商誉减值迹象。

②支点国际

2016年12月，公司完成对支点国际的收购，形成商誉1,262.50万元。支点国际作为致力于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建设运维及行业解决方案的专业机构，服务于财政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和多省政府采购平台的建设和运维，研发了完善的电子化采购服务平台，培养出了熟悉政府采购行业政策、熟练处理政府采购实务、将采购业务流程和信息化实现有效衔接的专业团队。本次收购，公司的产品应用和客户分布得到立体延伸，并形成政府采购信息化全流程支持和运维体系。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支点国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34.05万元、1,284.28万元和1,659.9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91.26万元、-272.55万元和21.84万元，自2016年12月完成收购以来支点国际整体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逐步改善，企业运行情况良好。

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9]1101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支点国际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预测期后
营业收入	1,887.00	2,122.43	2,348.27	2,586.46	2,853.32	2,853.32
营业成本	925.11	972.90	1,005.58	1,115.78	1,227.61	1,227.61
税金及费用	918.76	995.31	1048.41	1087.13	1145.88	1145.88
营业现金流量	-55.40	135.80	280.06	366.91	457.30	479.82
年折现率	13.02%	13.02%	13.02%	13.02%	13.02%	13.02%
营业现金流量现值	-52.08	112.71	207.24	238.49	265.23	2,125.60
经营性资产价值	2,895.48					
非经营性资产	454.78					
非经营性负债	324.09					
股东权益价值	3,026.17					

经评估测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支点国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26.17万元，同时，2019年支点国际业务发展稳定，未发生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见商誉减值迹象。

③内蒙古金财

公司与内蒙古金财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规定，以内蒙古金财2017年、2018年、2019年三年平均利润（指经审计后公司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软件销售形成退税计入经营性损益）净利润或净利润较低值，下同），作为收购估值计算基准，经各方协商初步估算三年平均利润为1,200万元，内蒙古金财整体估值为1.2亿元，对应三年平均利润10倍，2018年承诺最低业绩为800万元。2017年和2018年业绩实现情况和承诺业绩对比如下：

标的资产	期间	承诺业绩（万元）	实现业绩（万元）	完成率
内蒙古金财	2017年	1,200.00	2,090.75	174.23%
	2018年	1,200.00	1,595.41	132.95%

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9]1101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内蒙古金财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预测期后
营业收入	10,790.99	11,641.60	12,559.93	13,183.53	13,838.25	13,838.25
营业成本	5,481.05	5,932.56	6,422.45	6,806.49	7,216.62	7,216.62
税金及费用	3,221.91	3,482.04	3,766.39	4,074.48	4,411.31	3,221.91
营业现金流量	-913.74	2,022.07	2,137.98	2,112.76	1,996.46	2,364.64
年折现率	16.22%	16.22%	16.22%	16.22%	16.22%	16.22%
营业现金流量现值	-849.72	1,617.70	1,475.25	1,246.56	1,018.23	7,425.16
经营性资产价值	11,933.17					
溢余性资产	4,281.38					
非经营性资产	39.62					
非经营性负债	1679.87					
股东权益价值	14,574.30					

经评估测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内蒙古金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574.30万元，同时，2019年内蒙古金财业务发展稳定，未发生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见商誉减值迹象。

④浙江美科

2018年4月，公司与浙江美科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7月完成对浙江美科的收购，形成商誉840.04万元。浙江美科自2006年开始投入政府采购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和产品研发，形成稳定的研发团队，及多项软件著作权。经过多年的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研发的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和交易平台已基本实现了政府采购业务“全流程操作电子化、全过程监控网络化、全覆盖业务一体化”的目标。公司本次收购浙江美科70.00%的股权，一方面有助于实现公司整体的战略布局，完善浙江地区的运维体系建设；另一方面有助于完善公司的研发团队，同时，依托于浙江美科的技术团队和成熟的政府采购的产品，可以使公司的产品应用得到快速延伸，并增强公司政府采购领域的技术支持和运维能力。2018年浙江美科的营业收入为358.00万元，净利润为76.01万元。公司收购浙江美科的时间较短，自2018年7月完成收购以来浙江美科整体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企业运行情况良好。

2018年末，浙江美科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预测期后
营业收入	490.49	585.74	628.60	677.89	734.57	734.57
营业成本	271.26	275.90	277.98	280.38	283.13	283.13
税金及费用	173.10	177.80	176.30	177.89	181.55	181.55
营业现金流量	13.24	133.63	168.86	217.77	267.49	269.89
年折现率	16.64%	16.64%	16.64%	16.64%	16.64%	16.64%
营业现金流量现值	12.26	106.07	114.93	127.07	133.83	811.44
经营性资产价值	1,305.60					
溢余性资产	425.03					
非经营性资产	4.03					
股东权益价值	1,734.67					

经评估测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浙江美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34.67万元，未见商誉减值迹象。

⑤吉林金财

2017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与张冬平、李秋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冬平持有吉林金财20.00%的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受让李秋成持有吉林金财10.00%的股权。

2018年5月25日，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吉林金财的评估价值为5,931.24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吉林金财70.00%股权作价4,049.50万元。2018年7月，公司与李秋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8月完成对吉林金财的收购，并形成商誉4,902.98万元。

2017年和2018年，吉林金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44.68万元和1,483.4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96.30万元和685.81万元，吉林金财的业务发展稳定，盈利情况良好，2018年和2019年吉林金财的对赌平均净利润（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和净利润中的较低值）为702.50万元。公司收购吉林金财的时间较短，且交易作价依据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自2018年8月完成收购以来吉林金财整体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企业运行情况良好。

2018年末，吉林金财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预测期后
营业收入	1,705.42	1,904.27	2,127.29	2,271.46	2,388.41	2,388.41
营业成本	538.96	601.81	672.29	717.85	754.81	754.81
税金及费用	537.83	563.86	580.75	594.10	610.98	610.98
营业现金流量	1,158.55	652.56	763.27	865.64	963.51	1,022.62
年折现率	15.39%	15.39%	15.39%	15.39%	15.39%	15.39%
营业现金流量现值	1,078.50	526.48	533.68	524.58	506.04	3,490.21
经营性资产价值	6,659.49					
溢余性资产	258.37					
非经营性资产	4.58					
股东权益价值	6,922.44					

经评估测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吉林金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922.44万元，未见商誉减值迹象。

⑥广东瑞联

2018年8月18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广东瑞联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E0036号”《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广东瑞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广东瑞联的评估价值为15,202.6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广东瑞联78.00%股权作价11,413.41万元。2018年9月，公司与钟勇锋、钟伟锋、克拉玛依昆仑嘉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10月完成对广东瑞联的收购，并形成商誉9,197.21万元。

2017年和2018年，广东瑞联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601.26万元和5,409.8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30.71万元和1,519.40万元，广东瑞联的业务发展稳定，盈利情况良好，2018年和2019年广东瑞联的对赌净利润（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330.00万元和1,537.00万元。公司收购广东瑞联的时间较短，且交易作价依据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自2018年10月完成收购以来广东瑞联整体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企业运行情况良好。

2018年末，广东瑞联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预测期后
营业收入	6,221.31	6,532.37	6,858.99	7,201.94	7,562.04	7,562.04
营业成本	2,731.98	2,868.58	3,012.01	3,162.61	3,320.74	3,320.74
税金及费用	1,898.01	1,956.82	2,019.04	2,089.92	2,165.45	2,165.45
营业现金流量	3,090.35	1,698.03	1,818.82	1,940.10	2,066.35	2,075.84
年折现率	15.27%	15.27%	15.27%	15.27%	15.27%	15.27%
营业现金流量现值	2,878.35	1,372.01	1,274.99	1,179.78	1,090.20	7,172.23
经营性资产价值	14,967.56					
溢余性资产	818.01					
非经营性资产	297.71					
股东权益价值	16,083.28					

经评估测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东瑞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083.28万元，未见商誉减值迹象。

⑦成都思必得

2018年10月19日，公司与成都思必得股东苟旭等6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1,830.00万元受让上述6名股东所持成都思必得42.2826%股权，同时，公司以货币资金770.00万元对成都思必得进行增资，取得成都思必得88.954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成都思必得51.00%的股权。公司对成都思必得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购买日应享有成都思必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421.01万元，公司收购成都思必得的合并成本为2,600.00万元，差额2,178.99万元计入商誉。

2018年，成都思必得的营业收入为999.01万元，净利润为105.35万元，成都思必得的业务发展稳定，盈利情况良好。公司收购成都思必得的时间较短，自2018年10月完成收购以来成都思必得整体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企业运行情况良好。

2018年末，成都思必得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预测期后
营业收入	1,698.31	2,887.13	3,320.20	3,818.23	4,200.05	4,200.05
营业成本	846.95	1,439.81	1,655.78	1,904.15	2,094.56	2,094.56
税金及费用	844.73	1,154.07	1,155.08	1,176.67	1,185.15	1,185.15
营业现金流量	118.45	125.47	483.80	702.88	895.08	920.33
年折现率	15.04%	15.04%	15.04%	15.04%	15.04%	15.04%
营业现金流量现值	110.44	101.70	340.88	430.51	476.54	3,258.90
经营性资产价值	4,718.97					
溢余性资产	324.52					
非经营性资产	2.69					
股东权益价值	5,046.18					

经评估测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成都思必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46.18万元，未见商誉减值迹象。

⑧北京阳光公采

2018年10月17日，公司与北京阳光公采及其股东饶青山等4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以货币资金1,500.00万元受让上述4名股东所持北京阳光公采33.7837%股权，同时，公司以货币资金1,560.00万元对北京

阳光公采进行增资，取得北京阳光公采 273.27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阳光公采 51% 股权。公司对北京阳光公采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购买日应享有北京阳光公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 1,198.78 万元，公司对北京阳光公采的合并成本为 3,060.00 万元，差额 1,861.22 元计入商誉。

2018 年，北京阳光公采的营业收入为 2,459.96 万元，净利润为 99.42 万元，北京阳光公采的业务发展稳定，盈利情况良好。公司收购北京阳光公采的时间较短，自 2018 年 12 月完成收购以来北京阳光公采整体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企业运行情况良好。

2018 年末，北京阳光公采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预测期后
营业收入	3,250.79	3,738.41	4,112.25	4,417.48	4,638.35	4,638.35
营业成本	1,791.84	2,060.61	2,266.67	2,434.91	2,556.66	2,556.66
税金及费用	1,012.05	1,089.73	1,152.56	1,206.10	1,251.87	1,251.87
营业现金流量	97.66	424.91	566.74	670.67	751.65	829.82
年折现率	15.51%	15.51%	15.51%	15.51%	15.51%	15.51%
营业现金流量现值	90.88	342.31	395.30	405.02	392.96	2,797.81
经营性资产价值	4,424.28					
溢余性资产	40.92					
非经营性资产	85.72					
股东权益价值	4,550.92					

经评估测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阳光公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50.92 万元，未见商誉减值迹象。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情况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5,414.44 万元，不存在减值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福建博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00	226.47	220.65

福州同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57.43	961.01	-
吉林省金财科技有限公司	-	1,678.89	-
哈尔滨派斯内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88	41.85	-
北京中友金审科技有限公司	1,344.34	-	-
福建慧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90.71	-	-
泉州市搏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71.44	-	-
北京恰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5.65	-	-
合计	5,414.44	2,908.22	220.65

①福建博宇

2014年2月，公司与余木录、福建易桥中软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易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220万元的价格受让余木录持有的福建易桥20%的股权。2014年5月16日，福建易桥更名为福建博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9日，福建博宇股东会决议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180万股，发行人未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定向增资后，公司对其持有的股权比例由20%下降为14.71%。

2015年12月25日，福建博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中的340万元用于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转增，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福建博宇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20.00万元，发行人持有福建博宇的股份为150万股。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福建博宇的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核算方法	期末账面价值
福建博宇	14.71%	14.71%	220.00	权益法	199.00

②同力科技

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以自有资金900万元，通过股权转让与增资的方式取得福州同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30%的股权。同日，公司与同力科技及其原自然人股东林镇勋、刘茂林签署《福州同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以400万元受让林镇勋、刘茂林所持同力科技16%的股权，同时以相同对价向同力科技增资500万元，收购和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同力科技30%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同力科技的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核算方法	期末账面价值
同力科技	30.00%	30.00%	900.00	权益法	1,057.43

③吉林金财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分别与张冬平、李秋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冬平持有吉林金财 20.00%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李秋成持有吉林金财 10.00%的股权。

2018 年 7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李秋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4,049.50 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所持吉林金财 7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林金财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④派斯内特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与沈亚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 40 万元的价格受让沈亚光所持哈尔滨派斯内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派斯内特的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核算方法	期末账面价值
派斯内特	20.00%	20.00%	40.00	权益法	55.88

⑤中友金审

2018 年 1 月，公司与北京中友金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孙旗伟、王同宾、陈俊杰、吴华静、翁清源、许荔丹、北京国审众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以 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孙旗伟所持中友金审 125 万元的出资额（占总出资额 12.5%），同时公司以货币 1,000 元对中友金审进行增资，其中 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持有中友金审 30%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中友金审的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核算方法	期末账面价值
中友金审	30.00%	30.00%	1,500.00	权益法	1,344.34

⑥慧舟信息

2018年2月，发行人与福建慧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林昀、何占华、郑新刚、林付章、曾焕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以1,1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慧舟信息1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慧舟信息的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核算方法	期末账面价值
慧舟信息	10.00%	10.00%	1,100.00	权益法	1,190.71

⑦泉州市搏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8日，公司与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发行人以货币资金1,609.60万元对泉州搏浪进行增资，取得泉州搏浪1,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搏浪注册资本为4,2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37.65%的股权。公司对泉州搏浪的本次增资分三期出资，截至2018年末，公司已向泉州搏浪出资1,126.72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泉州搏浪的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核算方法	期末账面价值
泉州搏浪	37.65%	37.65%	1,126.72	权益法	1,271.44

⑧北京恰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公司与北京恰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丁旋、刘云浩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发行人以货币资金300.00万元对恰空网络进行增资，取得恰空网络128.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恰空网络注册资本为428.57万元，公司持有其30.00%的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恰空网络的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核算方法	期末账面价值
恰空网络	30.00%	30.00%	300.00	权益法	295.65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①福建博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福建博宇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199.00万元**。2017年和**2018年**，福建博宇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05.53万元**和**2,295.8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9.58万元**和**119.15万元**。根据最近三板报价，福建博宇公司估值为**1,632.00万元**，公司所持**14.71%**股份高于账面价值**199.00万元**，目前不存在减值迹象。

②同力科技

2017年5月，公司收购同力科技**30.00%**的股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同力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1,057.43万元**。2017年和**2018年**，同力科技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357.29万元**和**4,218.9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03.38万元**和**422.19万元**。同力科技的业务发展稳定，盈利情况良好，同时公司收购同力科技的时间较短，自完成收购以来同力科技整体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企业运行情况良好，目前暂不存在减值迹象。

③派斯内特

派斯内特成立于2017年1月10日，2017年11月，博思致新收购派斯内特**20.00%**股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派斯内特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小，为**55.88万元**。自成立以来，派斯内特运营情况良好。2017年和**2018年**，派斯内特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20.08万元**和**1,146.9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23万元**和**51.78万元**。同时公司收购派斯内特的时间较短，自完成收购以来派斯内特整体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企业运行情况良好，目前暂不存在减值迹象。

④中友金审

2018年1月，公司收购中友金审**30.00%**的股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友金审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1,344.34万元**。中友金审的主要业务国家审计信息化解决方案和相关产品已经在全国**20**多个省、**100**多个地市及近**300**个区县级审计机关实现了成功部署和应用，业务范围涵盖了会计核算审计、财政预算执行审计、社保基金审计、地税审计、公积金审计、金融审计、投资审计、国土审计、企业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审计数据中心、审计基础资料库、审计项目管理、审计档案管理、数据分析服务等审计对象领域。收购中友金审有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扩展公司在审计、财政监管领域的产品及服务，且能充分利用中友金审广泛的业务渠道，有助于实现公司战略布局。**2018年**，中友金审的营业

收入为 1,204.21 万元，净利润为-518.88 万元，公司收购中友金审的时间较短，自完成收购以来中友金审整体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8 年末，中友金审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预测期后
营业收入	1,469.13	1,733.58	2,054.29	2,434.34	2,921.20	2,921.20
营业成本	480.00	552.00	651.36	794.66	969.48	969.48
税金及费用	962.38	1,009.55	1,102.39	1,243.31	1,460.90	1,460.90
营业现金流量	375.33	232.28	225.64	287.73	330.80	330.80
年折现率	13.02%	13.02%	13.02%	13.02%	13.02%	13.02%
营业现金流量现值	352.81	192.79	166.97	187.02	191.86	2,540.54
经营性资产价值	4,584.59					
股东权益价值	4,584.59					

经评估测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友金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84.59 万元，未见商誉减值迹象。

⑤ 慧舟信息

2018 年 2 月，公司收购慧舟信息 10.00% 的股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慧舟信息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1,190.71 万元。慧舟信息在道路运输行业沉淀近 22 年的行业经验，致力于和交通部打造全国道路运政系统，通过多年的业务积累，慧舟信息已在十几个省份开展运政信息化业务，与客户建立了紧密联系。收购慧舟信息有助于拓展公司在交通领域的产品应用及客户延伸。2017 年、2018 年，慧舟信息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18.23 万元、4,462.7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7.21 万元、897.32 万元，公司收购慧舟信息的时间较短，自 2018 年 2 月完成收购以来慧舟信息整体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企业运行情况良好，目前暂不存在减值迹象。

⑥ 泉州搏浪

泉州搏浪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博思软件与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泉州搏浪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1,271.44 万元。2018 年，泉州搏浪的营业收入为 898.31 万元，净利润为 331.15 万元。公司投资泉州搏浪的时

间较短，泉州搏浪整体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企业运行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减值迹象。

⑦恰空网络

恰空网络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2018 年 7 月，博思软件与丁旋、刘云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恰空网络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295.65 万元。由于公司投资恰空网络的时间较短，恰空网络整体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企业正处于筹备运营阶段，目前不存在减值迹象。

3、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博思电子政务、支点国际、内蒙古金财、浙江美科、广东瑞联、成都思必得、北京阳光公采、吉林金财 2018 年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相关股权收购协议；商誉减值测试估值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支点国际、内蒙古金财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的中天衡平评字[2019]11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9]11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各子公司 2019 年在手执行的合同；博思软件参股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友金审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测试、2019 年在手执行的合同。

会计师获取了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查阅了公司商誉确认及减值测试相关的会计政策，结合被收购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评估了管理层减值测试时估值方法的适当性，复核了公司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如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是否合理，复核预测数据的合理性，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核查管理层对商誉的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经核查，会计师认为：2018 年末支点国际、内蒙古金财、博思电子政务经商誉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2018 年新收购形成的商誉，收购时间较短，被收购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参股投资的各公司经营趋势及盈利能力良好，未出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迹象。综上，发行人未计提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三）商誉、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风险

近年来公司围绕主业进行了一系列的投资。由于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标的公司均为轻资产公司，因而在向无关联第三方购买股权的并购中，形成一定的商誉。上述被收购企业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或经营不善等情况，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达不到预期水平，使上市公司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并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在此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节“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中公司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九) 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因收购了福建博思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支点国际资讯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吉林省金财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美科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联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上形成商誉达 2.56 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上述公司未来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经营状况恶化或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则合并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减值金额将计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直接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将继续利用自身和上述公司在品牌、渠道、管理、经营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继续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竞争力，以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三、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未来三个月暂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如未来启动目前无法预计的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4,999.88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合理的论证与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有明确用途和投资方向。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不仅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拥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形成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监管，有利地保障了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上述资金，不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为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投项目用途使用，公司已出具以下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告披露的内容进行使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定期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在年度审计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随时接受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

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相关资料、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等，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界定，对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进行了梳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发行人未来三个月不存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问题 6：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

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况

报告期至今，公司没有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报告期至今，发行人进行的现金管理购买的短期收益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人	产品	购买日	购买金额	到期日
1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90天）	2016.04.01	500.00	2016.06.30
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60天）	2016.04.01	400.00	2016.05.31
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60天）	2016.12.30	1,000.00	2017.02.28
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7天）	2016.12.30	1,400.00	2017.01.06
5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90天）	2017.05.12	1,500.00	2017.08.10
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FZ00241	2017.05.12	3,800.00	2017.08.11
7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机构性存款	2017.05.12	1,500.00	2017.08.11
8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30天）	2017.08.24	500.00	2017.09.23
9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90天）	2017.08.24	1,500.00	2017.11.22
1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FZ00303	2017.08.24	3,000.00	2017.11.24
11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机构性存款	2017.08.24	1,500.00	2017.11.24
12		华安证券“汇聚金”1号第19期保本固定收益凭证【SAM195】	2017.12.04	3,000.00	2018.07.30
13		华安证券“汇聚金”1号第19期保本固定收益凭证【SAM196】	2017.12.04	3,000.00	2018.05.07
14		华安证券“汇聚金”1号第19期保本固定收益凭证【SAM197】	2017.12.04	3,000.00	2018.04.09
15		华安证券“汇聚金”1号第25期保本固定收益凭证【SZ2776】	2018.04.02	5,000.00	2018.07.30

16	福建华兴 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90天）	2016.03.03	400.00	2016.06.01
17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90天）	2016.04.01	400.00	2016.06.30
18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90天）	2016.06.07	400.00	2016.09.05
19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90天）	2016.09.30	400.00	2016.12.29
20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60天）	2016.12.28	1,300.00	2017.02.27
2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60天）	2016.12.29	400.00	2017.02.27
2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60天）	2017.05.04	400.00	2017.08.02
2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90天）	2018.04.19	400.00	2018.07.18
24	浙江美科 科技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 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 品（代码：1701ELT）	2018.10.25	340.00	-
25			2018.11.08	-20.00	-
26			2018.11.28	-10.00	-
27			2018.12.10	-20.00	-
28			2018.12.17	110.00	-
29			2018.12.18	30.00	-
30			2018.12.24	-5.00	-
31			2019.01.02	-7.00	-
32			2019.01.03	-8.00	-
33			2019.01.07	-10.00	-
34			2019.01.09	-15.00	-
35			2019.01.22	-5.00	-
36			2019.01.24	-5.00	-
37			2019.01.25	-25.00	-
38			2019.02.04	-15.00	-
39			2019.03.06	-35.00	-
40			2019.03.13	-300.00	-

注：因浙江美科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故以负数表示其赎回金额。

上述产品均为保本型固定收益产品或是风险较低的货币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通过购买上述产品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浙江美科仍持有425.03万元（含0.30万元计提的持有期间投资收益）理财产品外，其他理财产品均已

到期或赎回。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或赎回，发行人持有的收益性产品余额为 0 元。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长期股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博宇信息	220.00	14.71%	财税软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
同力科技	900.00	30.00%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派斯内特	40.00	2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中友金审	1,500.00	3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
慧舟信息	1,100.00	10.00%	软件开发；数据库开发；网络、条形码技术应用
搏浪信息	1,609.60	37.65%	为公众出行提供网络信息服务
恰空网络	300.00	3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合计	5,669.60		

注：2017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股权受让获得吉林金财 30% 股权，吉林金财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2018 年 7 月发行人受让吉林金财 70% 股权，吉林金财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吉林金财主营业务为政务软件的开发、销售业务。除此之外，报告期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服务，软件产品主要应用于财政非税收入和政府采购等领域。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关，系为了公司主业发展进行的，不属于财务投资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计划。

综上，虽然公司于 2018 年末存在余额为 425.03 万元的理财产品，但金额不大，且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均已赎回，故报告期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二、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999.88 万元，用于“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和“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与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市场需求、预计产生效益相匹配，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了基础。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量的情形，不存在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需求量合理，具有必要性。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公司公告、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理财产品认购协议、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投资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公司报告期至今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核查；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参股公司的投资目的，了解后续财务性投资计划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至今，发行人投资的收益性产品均为保本型固定收益产品或是风险较低的货币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主要旨在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发行人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均系围绕着发行人的主业进行的，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属于财务投资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需求量合理，具有必要性。

问题 7：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原有的办公楼实施。请申请人说明相关房产及对应土地的有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土地、房屋的有关情况

（一）相关土地、房屋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原有办公楼，该房产为公司自有房产，不涉及土地房屋购置。该房产及所处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 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博思软件	闽(2018)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15401号	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5号	9,995	30,146	工业用地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设计)	2060年10月10日止

(二) 相关土地、房屋的取得方式

2011年3月19日，福州市闽侯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福州博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用地的批复》（侯政地【2011】21号），同意将位于上街镇厚庭村福州高新区内的土地9,995平方米，出让给公司作为工业用地（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设计），土地出让年限50年，从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土地使用证的证号为“侯国用（2013）第229131号”。2014年10月22日，闽侯县国土资源局换发了“侯国用（2014）第230708号”土地使用证，原“侯国用（2013）第229131号”土地使用证注销。

发行人在该宗土地上投资兴建公司总部大楼，其中研发楼占地面积1,013.73平方米，建筑面积20,994.00平方米，地上21层，地下1层；实验楼占地1,009.83平方米，建筑面积4,575.00平方米，地上5层，地下1层；地下室建筑面积4,577.00平方米。

闽侯县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5月31日颁发“闽（2018）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15401号”不动产权证书，原“侯国用（2014）第230708号”土地使用证注销。

(三) 前述土地房屋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其土地用途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闽（2018）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15401号”《不动产权证书》，该拟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房屋的用途为“工业用地（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设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计算机软件系统及平台开发，不违反该土地房屋的用途。

二、保荐机构与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与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拟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房屋的相关权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前述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房屋相关权证，取得该土地、房屋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使用前述土地、房屋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土地、房屋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违反其土地用途和用地性质。

问题 8：

申报材料中表述“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情况。”请申请人说明除上述情况外，目前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发〔2005〕120号）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获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征信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等三会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

问题 9:

公司子公司福建博思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创业园的投资建设及园内企业的管理、服务”。请申请人说明其业务的具体内容，及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福建博思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创业园”）“创业园的投资建设及园内企业的管理、服务”业务具体内容及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说明

发行人子公司博思创业园经营范围中的“创业园的投资建设及园内企业的管理、服务”系企业孵化业务。由于发行人住所所在福州高新区，临近福州大学城，周边高校众多，发行人可为高新区人才和高校学生创业提供服务，故投资设立博思创业园，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博思创业园主要从事博思创业园区企业孵化服务和运营工作，为博思创业园区建立合理的初创企业遴选机制和孵化流程，并且在为入孵企业提供研发、试制、经营场地和共享设施基础上，为企业提供高质量的政策、法律、研发、管理、财务、融资、成果转化、市场推广和培训等各方面的优质孵化服务，降低在孵企业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成长性，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创业人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博思创业园的业务并未涉及前述内容。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博思创业园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也不存在任何在建、拟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博思创业园自成立以来收入均为企业孵化服务收入，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相关收入，其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均与房地产业务无关。博思创业园 2017 年、2018 年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8,854.75	1,633,794.15

综上，福建博思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二、保荐机构与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与律师查阅了博思创业园相关合同，发行人收入明细表，访谈了博思创业园公司高管。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律师认为：福建博思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的“创业园的投资建设及园内企业的管理、服务”系对目前公司博思创业园区内部分企业的孵化管理，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

请申请人说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发生变更可能。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占比
陈航	25,732,174	19.85%	17,466,800	67.88%

上述质押除陈航 3,600,000 股质押用于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融资担保外，其余股份质押用途均为个人融资。

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低，具体原因如下：

（一）因股票质押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经核查，因股票质押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原因如下：

1、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良好，股份质押合同均正常履行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航的个人信用报告，陈航最近5年没有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电信欠费记录，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合同不存在违约情形。

2、发行人股价远高于股票质押借款加权平均的平仓价

截至2019年3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4.50元/股，最近3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为29.55元/股，均远高于股票质押借款加权平均的平仓价，陈航质押股票被平仓的风险较小。

3、股票质押相对分散，同时违约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股票进行的质押借款及担保共计7笔，涉及2个金融机构，偿付时间上存在一定的间隔，因此上述借款大量发生违约并导致质押股份大量被处置的可能性相对较低，一定程度上分散了整体违约风险。

4、发行人持续稳健的利润分配将为实际控制人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入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红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关于现金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三）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年度股利。

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符合第三款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六）同时采取现金和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占比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2016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为 1,362.78 万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5.58%；2017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为 1,512.67 万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7.66%；**2018 年度公司拟进行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2,592.72 万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8%。**

发行人持续的现金分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稳定的资金来源之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常履行股份质押合同提供了保障。

5、实际控制人具有较为畅通的融资渠道筹措资金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航未质押发行人股票数量为 **8,265,374** 股，根据 **2019 年 3 月 15 日** 之收盘价，未质押股票市场价值金额为 **28,515.54** 万元。

为防范化解福建省部分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2018 年 11 月 8 日，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防范化解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的指导意见》提出，支持省投资开发集团等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发行总规模 20 亿元（首期 10 亿元）的纾困专项债，依托专业机构运作，募集资金帮助上市公司化解股权质押风险。

陈航可通过增加股票质押增信、纾困资金等渠道筹措资金，为如约偿还质押借款提供保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被平仓的风险较低。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较高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19.85%，陈航与其一致行动人肖勇、林初可、余双兴、郑升尉、叶章明、黄春玉共同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34.23%。陈航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股比例明显大于与第二大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7.75%）。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的上限 2,5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陈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变更为 16.64%，陈航与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股比例变更为 28.69%，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 7.75% 降低为 6.50%，与陈航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仍存在较大差距，且原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第四大股东北京实地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2018 年 11 月 16 日，财政信息中心与电子信息集团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财政信息中心将其持有发行人 7.75% 的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电子信息集团，协议中约定电子信息集团无条件接受并遵守包括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在内的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所做的所有承诺，根据该协议，电子信息集团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2019 年 2 月 22 日，划转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无偿划转事项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财政信息中心将所持发行人 10,045,213 股股票无偿划转给电子信息集团。发行人第三大股东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汇享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低。

（三）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发展的重要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航是发行人前身福州博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成立至今，其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自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10 月，始终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在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一直发挥着重大影响作用，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的管理产生着重大影响，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领军人物。陈航在公司的核心作用确保了其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

（四）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航就股权质押事宜作出如下承诺：“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以所持的博思软件股份提供质押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或者其他违约情形；2. 本人将严格按照与股份质押协议主债务合同的债权方签署的协议约定的期限和金额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偿还所借款项，保证不会出现逾期偿还进而导致本人所持的博思软件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的情形；3. 本人将积极与债权人及质押权人协商，如需要将以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避免出现本人所持的博思软件股份被处置，进而导致博思软件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与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与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质押合同，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航，查阅了陈航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股权质押或其他原因发生变更的风险较低。

问题 2：

请申请人说明公司董事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电明字〔2014〕23号）、《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任职于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	职位
张梅	福建江夏学院	教授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罗妙成	福建江夏学院	教授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温长煌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福州市律师协会	副会长
	福州市鼓楼区人大常委会	人大代表
	福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人民监督员
	福州市鼓楼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委员

注：原发行人董事王敏因公司原股东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划转事项已办理完成，于2019年3月5日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张梅、罗妙成、温长煌分别在上述企业任独立董事，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通过教育部官网核查，福建江夏学院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福建江夏学院教授无行政级别，且张梅、罗妙成不属于学校领导人员，张梅及罗妙成任福建江夏学院教授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张梅及罗妙成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现任福建江夏学院教授，未担任该校党政领导干部，本人担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电明字[2014]23号）、《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温长煌兼任福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福州市鼓楼区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福州市鼓楼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委员，上述兼职均不属于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职务。温长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温长煌，目前担任贵司独立董事。对于本人在贵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兼职的情况，本人声明：本人未担任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职务。本人担任博思软件独立董事未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电明字[2014]23号）、《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也未违反本人其他任职单位的内部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任董事均非在职或退休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高校党政干部。

三名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全体董事任职均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电明字〔2014〕23号）、《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与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体董事简历及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对前述人的原任职单位及现兼职单位进行了网络检索，取得了相关单位出具的说明和有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董事任职均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电明字〔2014〕23号）、《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专项回复》之签章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专项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洪泳

李秀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_____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